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8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4-07、04-08、08-03、08-04、08-06地块基坑及主体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丁进选	联系方式	2579456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 资质甲级	企业性质 (国企/民企/ 其他)	国企
工程建设类执业 注册工程师数量	8 人		
近 3 年 (2021-2023 年) 营 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9698 万元; 2022 年 12301 元; 2023 年 12745 万元 。		
近 3 年 (2021-2023 年) 纳 税 (万元)	2021 年 471.3400 元; 2022 年 240.7635 元; 2023 年 346.2595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证明



好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3年 12月 -- 2025年 01月)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312	144	162	162	162	162
2	202401	142	160	160	160	160
3	202402	141	159	159	159	159
4	202403	135	153	153	153	153
5	202404	134	152	152	152	152
6	202405	134	136	136	136	136
7	202406	116	117	117	117	117
8	202407	109	110	110	110	110
9	202408	85	85	85	85	85
10	202409	85	85	85	85	85
11	202410	83	83	83	83	83
12	202411	81	81	81	81	81
13	202412	81	81	81	81	81
14	202501	77	77	77	77	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c0f7b8e260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1月14日 17: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1.2 营业执照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进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筹、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震害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年报公示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 商事登记簿 | 抽查检查结果 | 经营异常名录 |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年报公示信息

商事主体年报入口 >

商事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最新年报年度	公示日期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23	2024-06-28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22	2023-06-20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21	2022-04-21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20	2021-06-24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19	2020-06-28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18	2019-04-25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17	2018-05-16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69413Y	2016	2017-04-20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3735755	2015	2016-03-25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3735755	2013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1.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15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丁进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97657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经济性质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4800 万元。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_____月_____日 (2)</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勤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1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3	应力、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4	公路交 通-隧道 工程	1.4.1	监控量测	1.4.1 .1	爆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4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7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5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	1.5.2	岩石	1.5.2	点荷载强度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5		试验规程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1	pH 值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2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3	氯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4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5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6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7	碱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8	酸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9	钙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10	镁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2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1	坐标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2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	1.6.2	地下管线	1.6.2.3	高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1	压缩波、剪切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2	压缩波波速、剪切波波速、面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4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5	旁压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7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测 试检测				抗剪强度和灵敏 度(十字板剪切试 验)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8	锚杆抗拔力及锚 头位移（基本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0	锚杆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2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 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4	给排水管 道	1.6.4 .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3	(建(构)筑物)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1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2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3	地表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4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5	滑坡体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4	深层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1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2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4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4	地下工程	1.7.4.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1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2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	1.7.6	基础及上	1.7.6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部结构	.1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3	水平位移(横向水 平位移、纵向水 平位移、特定方向水 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4	沉降(沉降量、沉 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5	结构健康监测(水 平位移、沉降、倾 斜、挠度; 结构应 变、内力、速度、 加速度; 环境温 度、湿度、风速、 地震; 外部荷载车 速、车载; 材料锈 蚀、裂缝、疲劳)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6	裂缝(位置、走向、 长度、宽度、深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7	岩土体、建 筑物	1.7.7 .1	振动速度、主振频 率/振动频率(爆 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1.7.8	工业与民 用建筑	1.7.8 .1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2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4	基础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6	建筑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	1.7.9 .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境(监测)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2	索塔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1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4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1.7.1	水工建筑	1.7.1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	物	1.5		50026-2020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1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3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2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1	平面坐标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2	房产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3	面积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 点	1.8.5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二等水准及以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2009-201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	1.8.8	规划监督/	1.8.8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工程测量		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2		50026-2020		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1	墙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2	墙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4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5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验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1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2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	1.9.2	地基	1.9.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8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9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1.9.4	锚杆	1.9.4	基础锚杆位移(抗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	拔试验)	DBJ/T 15-60-2019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1.10.	地基及周	1.10.	竖向位移/垂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2	移/沉降	50026-2020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10.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5	深层水平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1.10. 4.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 测量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5.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5.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5.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1.10. 6.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1.10. 6.6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1	倾斜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1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2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1.11.	建筑结构	1.11.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		1.2		GB50026-2020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3	裂缝观测(裂缝位 置、走向、长度、 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3	钢网架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1	沉降(桥梁施工监 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1	桥梁	1.12.1.3	裂缝(桥梁施工监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3	桥梁结构(桥梁施工监控)	1.12.3.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3	纵断面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1	沉降(隧道监控)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2	沉降(隧道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5	工程设	1.15.	工程管网	1.15.	井口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设备	1		1.1		50026-2007		诺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1	工程管网	1.15.1.2	井底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1	工程管网	1.15.1.3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1	变形(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2	渗漏(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3	裂缝(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4	障碍物(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1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2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	1.16.1	基础处理	1.16.1.6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1	工程检测	1.4	法)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2	管道	1.16.2.1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5	应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6	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7	建（构）筑物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8	接缝和裂缝开合度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3		3.9		50026-2020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9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0	裂缝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1	裂缝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2	角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3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4	高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5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桩基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桩基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1	墙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2	墙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4	墙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下连续 墙	1.19. 1.5	墙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1	CFG 桩桩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1.19.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法)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1.19.	基桩	1.19.	桩身完整性（钻芯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3.4	法)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2	熊衍文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3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必盛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2	康巨人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3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5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6	丁进选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





照
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9725.0	2958.75	1578.0	1	19725	1183.5	394.5	1	19725	98.63	19725	62.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2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3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4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5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6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7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8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9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0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1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2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合计			39300.88	19834.32			12593.7	4958.58			1239.71		912.01		1842.2		46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c3b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 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5.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2022/4/26 17:18

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鉴证系统

防伪编号：2022042616550652514
报告文号：大信桂审字[2022]第00094号
委托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报告类别：财务报表审计（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
报告日期：2022-03-28
报备时间：2022-04-26 16:33:21
签名注册会计师：石晨起 刘明哲
报备状态：审核通过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事务所电话：0771-5760286
电子邮箱：guangxi@daxincpa.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本防伪编号仅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PC端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xicpa.com:9008/report-ic#/query/report/>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2]第 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2]第 00094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 guangxi@daxincpa.com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 guangxi@daxincpa.com

(此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中国 10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715,220.07	47,570,28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7,116,675.30	26,839,561.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28,425,871.89	11,730,918.2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四）		99,857.1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843,874.92	15,195.92
流动资产合计		71,101,642.18	86,255,81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2,945,041.66	2,216,959.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382,101.69	9,944,748.18
累计折旧		8,437,060.03	7,727,788.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300,327.61	382,41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944,716.19	663,3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0,085.46	3,262,727.26
资产合计		75,291,727.64	89,518,541.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28,746,550.45	13,568,09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171,357.41	248,113.2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一）	509,233.46	1,714,055.21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一）	482,137.41	1,628,382.29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二）	2,596,946.89	5,544,941.8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三）	1,441,693.01	308,046.79
流动负债合计		33,465,781.22	21,383,25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3,465,781.22	21,383,25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20,000.00	15,0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四）	15,020,000.00	15,0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十五）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六）	3,714.16	719,489.66
盈余公积	七（十七）	6,753,773.28	6,753,773.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十七）	6,731,342.97	6,731,342.97
任意公积金	七（十七）	22,430.31	22,430.31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20,048,458.98	45,642,0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5,946.42	68,135,2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91,727.64	89,518,541.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96,985,936.37	94,960,422.18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107,936,938.40	80,965,061.85
税金及附加		444,407.23	671,85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31,559.56	375,888.74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3,785,998.06	4,949,260.3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69,715.68	-72,784.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2,111.35	306,975.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16,4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1,125,457.13	-668,25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2,208.61	7,402,885.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五）	536.01	1,9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六）	23,000.07	3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4,672.67	7,404,460.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781,108.37	498,60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564.30	6,905,85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93,564.30	6,905,85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93,564.30	6,905,85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	87,725,115.79	91,729,44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三十一）	382,897.20	443,89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二）	813,479.37	11,741,0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21,492.36	103,914,4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三）	77,648,818.19	56,936,27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四）	19,862,345.46	17,934,5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三十五）	4,719,430.01	6,477,04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5,962,667.35	6,746,9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93,261.01	88,094,8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768.65	15,819,59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八）	60,029.59	79,60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29.59	10,079,60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九）	718,880.00	874,2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四十）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880.00	10,874,26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149.59	-794,6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四十一）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4,645,839.13	29,620,91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20,000.00								719,489.66	6,753,773.28	45,642,023.28		68,135,28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20,000.00								719,489.66	6,753,773.28	45,642,023.28		68,135,286.22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715,775.50		-25,594,564.30		-26,309,83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5,594,564.30		-15,594,56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715,775.50				-715,775.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4,646.12				274,646.12	
(四) 利润分配	16									-990,421.62				-990,42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储备基金	20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3. 利润归还投资	22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分配	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20,000.00								3,714.16	6,753,773.28	20,046,458.98		41,825,946.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长幼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20,000.00								645,721.77	6,063,187.83	39,426,755.10		61,155,66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20,000.00								645,721.77	6,063,187.83	39,426,755.10		61,155,664.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73,767.89	690,585.35	6,215,288.18		6,979,62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6,905,853.53		6,905,85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3,767.89				73,767.89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362,733.61				1,362,733.6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288,965.72				-1,288,965.72	
(四) 利润分配	16										690,585.35	-690,58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690,585.35	-690,585.3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690,585.35	-690,585.35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20,000.00								719,489.66	6,753,773.28	45,642,023.28		68,135,286.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502万元人民币,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20日。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2) 本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本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C. 本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



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
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会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
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根据本公
司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
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本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
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FVTOCI)。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2)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7.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符合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已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2) 货币时间价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3. 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 对于下列各项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

A.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

(2) 对于除前述 (1) 以外购买或源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如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损失基础上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 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 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 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 作为一个组合, 以账龄分析为基础, 按相应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长期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
到期日之前	0.50



账龄	计提比例 (%)
逾期1年以内	10.00
逾期1至2年	20.00
逾期2至3年	30.00
逾期3至4年	50.00
逾期4年以上	100.00

5.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5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两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0.5%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5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规定时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



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本公司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3. 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应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

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外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规定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以外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再按照前述方法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运用计政策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如下：

1. 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定这些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需要管理层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合同变更导致的交易价格调整、预计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本公司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时根据最新可获得的信息，修订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对估计作出的调整可能导致修订当期及未来期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反映于相应期间的利润表。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相关准备金额结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反映当前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测而确定。本公司定期审阅估计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持续修正对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如果重要债务人或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未来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所得税

本公司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鉴于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会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需要本公司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方可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尽管如此，依然存在最终税务影响和管理层的判断出现重大差异的风险。

4. 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负债

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计划基于各种假设而计量，包括预计寿命、折现率、内退期间工资增长率、医疗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等。管理层通过利用专业精算机构工作等方法以持续保证该等假设的合理性，但是依然可能随着外部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对该等假设作出重大调整，从而影响负债余额和相应期间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本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范围内，自2021年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该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追溯调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利润表	2020年度（追溯前）		2020年度（追溯后）
营业成本	81,131,026.20	-165,964.35	80,965,061.85
其他收益	165,964.35	-165,964.35	0.00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年度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8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15,220.07	44,645,839.13
其他货币资金		2,924,441.91
合计	4,715,220.07	47,570,281.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同受中铝公司控制的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铝财务”)的款项合计为1,180,855.33元;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22,347.78	100	3,305,672.48	8.18	37,116,675.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0,422,347.78	100	3,305,672.48	8.18	37,116,675.30
合 计	40,422,347.78	—	3,305,672.48	—	37,116,675.3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9,132.32	100	2,089,570.48	7.22	26,839,561.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929,132.32	100	2,089,570.48	7.22	26,839,561.84
合 计	28,929,132.32	—	2,089,570.48	—	26,839,561.84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9,261,990.49	20,075,997.88
1至2年	2,854,837.59	620,108.83
2至3年	581,406.02	6,049,844.24
3至4年	5,660,424.15	2,054,778.77
4至5年	2,008,438.53	55,251.00
5年以上	55,251.00	73,151.60
小 计	40,422,347.78	28,929,132.32
减: 坏账准备	3,305,672.48	2,089,570.48
合 计	37,116,675.30	26,839,561.8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61,990.49	72.39	146,309.98	20,075,997.88	69.40	100,380.0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2,854,837.59	7.06	285,483.78	620,108.83	2.14	62,010.89
2至3年	581,406.02	1.44	116,281.20	6,049,844.24	20.91	1,209,968.84
3至4年	5,660,424.15	14.00	1,698,127.24	2,054,778.77	7.10	616,433.64
4至5年	2,008,438.53	4.97	1,004,219.28	55,251.00	0.19	27,625.50
5年以上	55,251.00	0.14	55,251.00	73,151.60	0.25	73,151.60
合计	40,422,347.78	—	3,305,672.48	28,929,132.32	—	2,089,570.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零星销售	7,842,540.85	19.40	39,212.7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5,224,332.14	12.92	26,121.66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5,000,000.00	12.37	25,000.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78,760.00	12.07	1,463,628.00
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1,922,250.00	4.76	961,125.00
合计	24,867,882.99		2,515,087.36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8,425,871.89	11,729,946.02
合计	28,425,871.89	11,730,918.2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972.2
合计		972.2

2.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899,064.17	100.00	473,192.28	1.64	28,425,871.89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合 计	28,899,064.17	—	473,192.28	—	28,425,871.8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293,783.17	100.00	563,837.15	4.59	11,729,946.02
合 计	12,293,783.17	—	563,837.15	—	11,729,946.0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634,110.04	907,600.77
1至2年	238,378.29	675,674.85
2至3年	623,274.84	74,903.00
3至4年	67,103.00	89,600.00
4至5年	89,600.00	192,267.00
5年以上	246,598.00	353,737.55
小 计	28,899,064.17	2,293,783.17
减: 坏账准备	473,192.28	563,837.15
合 计	28,425,871.89	11,729,946.02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34,110.04	67.56	13,170.58	907,600.77	39.57	4,538.01
1至2年	238,378.29	6.11	23,837.84	675,674.85	29.46	67,567.49
2至3年	623,274.84	15.99	124,654.96	74,903.00	3.27	14,980.60
3至4年	67,103.00	1.72	20,130.90	89,600.00	3.91	26,880.00
4至5年	89,600.00	2.30	44,800.00	192,267.00	8.38	96,133.50
5年以上	246,598.00	6.32	246,598.00	353,737.55	15.42	353,737.55
合 计	3,899,064.17	—	473,192.28	2,293,783.17	—	563,837.15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个别计提(国际内)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38.01	82,548.09	476,751.05	563,837.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91.89	1,191.89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3,420.60	13,420.6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24.46	78,173.42	-178,642.75	-90,644.8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170.58	148,492.80	311,528.90	473,192.2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07,600.77	750,577.85	635,604.55	12,293,783.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238,378.29	171,275.29	67,103.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238,378.29	238,378.29		0.00
—转入第三阶段		-67,103.00	67,103.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7,634,110.04		0.00	27,634,110.04
本期终止确认	-10,669,222.48	-60,200.01	-299,406.55	-11,028,829.0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634,110.04	861,653.13	403,301.00	28,899,064.1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0	86.51%	0.00
段萃	投标保证金	986,900.93	3.41%	55,592.6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周智慧	投标保证金	464,667.75	1.61%	107,525.60
段宏才	投标保证金	286,200.00	0.99%	2,640.00
零星		229,099.42	0.79%	45,819.88
合计	—	26,966,868.10		211,578.14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9,857.10		99,857.10
合计				99,857.10		99,857.1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01,350.71	13,476.21
预缴税金		1,719.71
企业所得税	542,524.21	
合计	843,874.92	15,195.92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945,041.66	2,216,959.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45,041.66	2,216,959.3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44,748.18	1,437,353.51		11,382,101.6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52,130.96			852,130.96
运输工具	1,846,496.83			1,846,496.83
电子设备	7,246,120.39	1,437,353.51		8,683,473.90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6,009.14	46,213.04		622,222.18
运输工具	1,353,266.69	111,398.17		1,464,664.86
电子设备	5,798,512.99	551,660.00		6,350,172.99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6,959.36	—	—	2,945,041.66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76,121.82	—	—	229,908.78
运输工具	493,230.14	—	—	381,831.97
电子设备	1,447,607.40	—	—	2,333,300.91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6,959.36	—	—	2,945,041.66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76,121.82	—	—	229,908.78
运输工具	493,230.14	—	—	381,831.97
电子设备	1,447,607.40	—	—	2,333,300.91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0,442.48			410,442.48
其中：软件	410,442.48			410,442.48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026.49	82,088.38		110,114.87
其中：软件	28,026.49	82,088.38		110,114.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415.99	—	—	300,327.61
其中：软件	382,415.99	—	—	300,327.6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716.19		663,351.91	944,716.19
资产减值准备				
小 计	944,716.19		663,351.91	944,716.1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46,550.45	13,568,098.09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8,746,550.45	13,568,098.09

(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171,357.41	248,113.21
合 计	171,357.41	248,113.21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7,098.19	2,647,09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4,214.30	3,444,214.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6,091,312.49	6,091,312.49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05,372.76	905,372.7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870,172.82	870,172.82	
工伤保险费		35,199.94	35,199.9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718,499.56	1,718,499.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25.87	23,225.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647,098.19	2,647,098.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241,227.30	2,241,227.30	
二、失业保险费		38,449.08	38,449.08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64,537.92	1,164,537.92	
合 计		3,444,214.30	3,444,214.30	

(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25,583.74	3,848,931.28	4,031,070.30	397,673.00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99,744.09	41,06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42.08	200,065.08	282,072.68	37,934.48
房产税		34,543.38	34,543.38	0.00
土地使用税		10,842.90	10,842.90	0.00
个人所得税	82,856.47	495,403.44	531,729.98	46,529.9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5,672.92	142,830.57	201,407.44	27,096.05
其他税费		118,432.90	118,432.90	
合 计	1,714,055.21	4,351,305.46	5,251,159.99	509,233.46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596,946.89	5,544,941.88
合 计	2,596,946.89	5,544,941.8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96,946.89	5,544,941.88
合 计	2,596,946.89	5,544,941.88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二、待转销项税	1,441,693.01	308,046.79
合 计	1,441,693.01	308,046.79

(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19,489.66	274,646.12	990,421.62	3,714.16	
合 计	719,489.66	274,646.12	990,421.62	3,714.16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5,020,000.00	—			15,020,000.00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20,000.00	100.00			15,02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31,342.97			6,731,342.97
任意盈余公积	22,430.31			22,430.3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6,753,773.28			6,753,773.2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45,642,023.28	39,426,755.1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5,642,023.28	39,426,755.1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增加额	-15,593,564.30	6,905,853.5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593,564.30	6,905,853.5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0,000,000.00	690,585.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90,585.3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000,000.00	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0,048,458.98	45,642,023.28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6,304,634.19	107,936,938.40	94,241,177.13	80,965,061.85
勘察设计	96,304,634.19	107,936,938.40	94,241,177.13	80,965,061.85
二、其他业务小计	681,302.18		719,245.05	681,302.18
租金	681,302.18		719,245.05	681,302.18
合 计	96,985,936.37	107,936,938.40	94,960,422.18	80,965,061.85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647.00
修理费		14,400.00
业务招待费	1,886.80	4,353.23
差旅费		
党团活动费用		128,233.98
协会会费	38,900.00	99,300.00
其他	90,772.76	91,954.53
合 计	131,559.56	375,888.74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7,050.64	4,935,306.35
专家咨询费		9,433.96
其他费用	108,947.42	4,520.00
合 计	3,785,998.06	4,949,260.31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42,111.35	306,975.25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172,395.67	234,190.49
合 计	-69,715.68	-72,784.76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499.72	
合 计		16,499.72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25,457.13	-668,258.5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 计	-1,125,457.13	-668,258.57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536.01	1,900.00	536.01
合 计	536.01	1,900.00	536.01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23,000.07	325.00	
合 计	23,000.07	325.00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9,744.09	665,671.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1,364.28	-167,064.64
合 计	-781,108.37	498,606.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74,67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6,200.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253.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0,560.22
其他	-1,038,214.58
所得税费用	-781,108.37

(二十八) 分部信息

项 目	工程勘察业务	
	本期	上期
一、营业收入	96,985,936.37	94,960,422.1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6,985,936.37	94,960,422.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1,125,457.13	-668,258.5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791,359.59	601,348.21
六、利润总额	-16,374,672.67	7,404,460.02
七、所得税费用	-781,108.37	498,606.49
八、净利润	-15,593,564.30	6,905,853.53
九、资产总额	75,291,727.64	89,518,541.40
十、负债总额	33,465,781.22	21,383,255.18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593,564.30	6,905,853.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125,457.13	668,25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271.21	574,059.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82,088.38	27,28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88.89	-79,60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364.28	-167,0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57.10	53,76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72,067.11	-4,645,54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2,942.11	12,482,579.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768.65	15,819,591.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4,645,839.13	29,620,911.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30,619.06	15,024,927.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15,220.07	44,645,839.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5,220.07	44,645,839.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79号康庭园1栋101号	测绘、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12,873.00 万元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通湘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430100081396093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91530000216525578C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04,704.84	1,327,147.2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 10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905039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负责人 宁光美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自企业成为公示义务主体之日起开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6 08 2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NC 5033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负责人: 宁光美

办公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5号

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02号房

分所编号: 110101414501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1.5.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桂2322EYMB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 CPA.com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 guangxi@daxincpa.com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报告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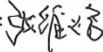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655,789.10	4,715,22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4,213,591.09	37,116,67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三）	4,327,981.46	28,425,871.8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四）	14,216,77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542,524.21	843,874.92
流动资产合计		78,956,659.62	71,101,64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2,677,018.00	2,945,041.6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891,880.46	11,382,101.69
累计折旧		9,214,862.46	8,437,060.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243,821.70	300,32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551,707.18	944,7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546.88	4,190,085.46
资产合计		82,429,206.50	75,291,727.6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11,603,755.11	28,746,55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171,357.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二)	2,003,989.42	509,233.46
其中: 应交税金		1,926,236.99	482,137.4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20,715,881.77	2,596,946.89
其中: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四)	3,141,496.54	1,441,693.01
流动负债合计		37,465,122.84	33,465,7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465,122.84	33,465,7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0,000.00	15,0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六)	15,020,000.00	15,0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五)	-143,762.49	3,714.10
盈余公积	七(十七)	8,682,334.67	6,753,773.2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659,904.36	6,731,342.97
任意公积金		22,430.31	22,430.3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21,605,511.48	20,048,45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64,083.66	41,825,94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29,206.50	75,291,727.6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123,013,415.34	96,985,936.37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99,639,299.69	107,936,938.40
税金及附加		418,719.02	444,40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38,524.06	131,559.5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6,239,031.45	3,785,998.0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7,032.63	-69,715.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1,678.91	242,111.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10,032.64	16,4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1,643,477.04	-1,125,45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71,44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6,942.36	-16,352,208.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500.41	536.0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七）	29,829.31	23,00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7,613.46	-16,374,67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148,000.43	-781,1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5,613.89	-15,593,56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85,613.89	-15,593,56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85,613.89	-15,593,56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54,144.38	87,725,11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806.65	382,8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3,391.95	813,4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4,342.98	88,921,4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89,429.22	77,648,818.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965.52	19,862,3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411.24	4,719,43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6,067.97	25,962,66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2,873.95	128,193,2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469.03	-39,271,76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2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900.00	718,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00.00	718,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00.00	9,341,14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40,569.03	-39,930,61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789.10	4,715,220.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年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6,753,773.28	20,048,455.98			41,825,946.4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20,000.00							6,753,773.28	20,048,455.98			41,825,946.42	
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28,561.39	1,828,561.39			3,138,197.24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8,561.39	1,828,561.39			18,285,613.89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9	任意盈余公积													
20	专项储备													
21	企业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2	前期利润分配													
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转回减值准备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8,582,334.67	21,505,511.48			44,964,883.6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20,000.00						719,489.66	6,753,773.28	45,642,023.28		68,135,286.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20,000.00						719,489.66	6,753,773.28	45,642,023.28		68,135,286.2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15,775.50		-25,593,564.30		-26,309,33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5,593,564.30		-15,593,56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715,775.50				-715,775.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4,646.12				274,646.12
(四) 利润分配	16							-990,421.62		-10,000,000.00		-990,42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提取盈余公积	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其中: 应付股利	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20,000.00						3,714.16	6,753,773.28	20,048,458.98		41,825,946.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502万元人民币,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20日。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法定代表人:丁进选。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2) 本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本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C. 本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会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根据本公司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本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2)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7.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符合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已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2) 货币时间价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3. 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 对于下列各项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

(2) 对于除前述 (1) 以外购买或源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损失基础上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除应收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长期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
到期日之前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5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5.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两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 0.5%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二)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规定时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

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

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本公司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3. 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应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十七）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外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规定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外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再按照前述方法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

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一)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 运用计政策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如下：

1. 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

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定这些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需要管理层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合同变更导致的交易价格调整、预计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本公司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时根据最新可获取的信息，修订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对估计作出的调整可能导致修订当期及未来期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反映于相应期间的利润表。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相关准备金额结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反映当前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测而确定。本公司定期审阅估计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持续修正对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如果重要债务人或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未来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所得税

本公司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鉴于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会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需要本公司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方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尽管如此，依然存在最终税务影响和管理层的判断出现重大差异的风险。

4. 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负债

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计划基于各种假设而计量，包括预计寿命、折现率、内退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等。管理层通过利用专业精算机构工作等方法以持续保证该等假设的合理性，但是依然可能随着外部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对该等假设作出重大调整，从而影响负债余额和相应期间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8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655,789.10	4,715,220.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5,655,789.10	4,715,220.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同受中铝公司控制的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的款项合计为7,574,218.73元；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50,740.74	100	1,637,149.65	4.57	34,213,591.09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5,850,740.74	100	1,637,149.65	4.57	34,213,591.09
合 计	35,850,740.74	—	1,637,149.65	—	34,213,591.0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22,347.78	100	3,305,672.48	8.18	37,116,675.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0,422,347.78	100	3,305,672.48	8.18	37,116,675.30
合 计	40,422,347.78	—	3,305,672.48	—	37,116,675.30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5,314,735.50	29,261,990.49
1至2年	8,504,343.15	2,854,837.59
2至3年	803,956.74	581,406.02
3至4年	572,512.00	5,660,424.15
4至5年	655,193.35	2,008,438.53
5年以上		55,251.00
小 计	35,850,740.74	40,422,347.78
减：坏账准备	1,637,149.65	3,305,672.48
合 计	34,213,591.09	37,116,675.3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314,735.50	70.61	126,573.70	29,261,990.49	72.39	146,309.98
1至2年	8,504,343.15	23.72	850,434.31	2,854,837.59	7.06	285,483.78
2至3年	803,956.74	2.24	160,791.35	581,406.02	1.44	116,281.20
3至4年	572,512.00	1.60	171,753.61	5,660,424.15	14.00	1,698,127.24
4至5年	655,193.35	1.83	327,596.68	2,008,438.53	4.97	1,004,219.28
5年以上				55,251.00	0.14	55,251.00
合 计	35,850,740.74	—	1,637,149.65	40,422,347.78	—	3,305,672.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5,224,332.14	14.57	315,309.4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3,225,280.59	8.90	14,207.5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841,511.64	7.93	9,366.9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1,873,385.25	5.23	16,126.40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1,537,445.67	4.29	7,687.23
合 计	14,701,955.29	40.92	362,697.58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27,981.46	28,425,871.89
合 计	4,327,981.46	28,425,871.89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26,219.53	100.00	498,238.07	10.32	4,327,981.46
合 计	4,826,219.53	—	498,238.07	—	4,327,981.4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899,064.17	100.00	473,192.28	1.64	28,425,871.89
合 计	28,899,064.17	—	473,192.28	—	28,425,871.89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含1年)	3,140,306.51	27,634,110.04
1至2年	733,856.94	238,378.29
2至3年	170,117.14	623,274.84
3至4年	578,877.84	67,103.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至5年	3,194.10	89,600.00
5年以上	199,867.00	246,598.00
小计	4,826,219.53	28,899,064.17
减：坏账准备	473,192.28	473,192.28
合计	4,327,981.46	28,425,871.8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0,306.51	65.07	15,701.53	2,634,110.04	67.56	13,170.58
1至2年	733,856.94	15.21	73,385.70	238,378.29	6.11	23,837.84
2至3年	170,117.14	3.52	34,023.43	623,274.84	15.99	124,654.96
3至4年	578,877.84	11.99	173,663.36	67,103.00	1.72	20,130.90
4至5年	3,194.10	0.07	1,597.05	89,600.00	2.30	44,800.00
5年以上	199,867.00	4.14	199,867.00	246,598.00	6.32	246,598.00
合计	4,826,219.53	—	498,238.07	3,899,064.17	—	473,192.2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个别计提(国际内)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170.58	148,492.80	311,528.90	473,192.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69.28	3,669.28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15,775.57	115,775.57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00.23	71,022.62	-52,177.06	25,045.7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701.53	107,409.13	375,127.41	498,238.0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634,110.04	861,653.13	403,301.00	28,899,064.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733,856.94	154,979.10	578,877.84	0.00
—转入第二阶段	733,856.94	-733,856.94		0.00
—转入第三阶段		578,877.84	-578,877.84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140,306.51			3,140,306.51
本期终止确认	26,900,253.10	112,658.15	200,239.90	27,213,151.1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140,306.51	903,974.08	781,938.94	4,826,219.5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莹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项目款	1,075,268.33	22.28	5,376.3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履约保证金	756,766.98	15.68	3,783.83
段萃	投标保证金	661,697.52	13.71	93,831.52
周智慧	投标保证金	284,810.75	5.90	93,637.75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7,304.82	5.33	1,286.52
合计	—	3,035,848.40	62.90	197,915.96

(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4,288,214.83	71,441.07	14,216,773.76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14,288,214.83	71,441.07	14,216,773.76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的合同资产						
合计	14,288,214.83	71,441.07	14,216,773.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71,441.07			71,441.07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71,441.07			71,441.07	
合计		71,441.07			71,441.07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01,350.71
预缴税金		
企业所得税	542,524.21	542,524.21
合计	542,524.21	843,874.92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77,018.00	2,945,041.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77,018.00	2,945,041.6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82,101.69	509,778.77		11,891,880.4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52,130.96			852,130.96
运输工具	1,846,496.83			1,846,496.83
电子设备	8,683,473.90	509,778.77		9,193,252.67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7,060.03	777,802.43		9,214,862.46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2,222.18	43,603.78		665,825.96
运输工具	1,464,664.86	85,104.30		1,549,769.16
电子设备	6,350,172.99	649,094.35		6,999,267.34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5,041.66	—	—	2,677,018.00
其中：土地资产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29,908.78	—	—	186,305.00
运输工具	381,831.97	—	—	296,727.67
电子设备	2,333,300.91	—	—	2193985.33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5,041.66	—	—	2,677,018.00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29,908.78	—	—	186,305.00
运输工具	381,831.97	—	—	296,727.67
电子设备	2,333,300.91	—	—	2193985.33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0,442.48	30,097.09		440,539.57
其中：软件	410,442.48	30,097.09		440,539.5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0,114.87	86,603.00		196,717.87
其中：软件	110,114.87	86,603.00		196,717.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327.61	—	—	243,821.70
其中：软件	300,327.61	—	—	243,821.7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707.18	2,206,828.79	944,716.19	3,778,864.76
小 计	551,707.18	2,206,828.79	944,716.19	3,778,864.7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03,755.11	28,746,550.45
合 计	11,603,755.11	28,746,550.45

(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171,357.41
合 计		171,357.41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32,524.92	13,932,524.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3,848.51	2,883,848.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6,816,373.43	16,816,373.43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1,256.51	10,101,256.51	
二、职工福利费		777,995.10	777,995.10	
三、社会保险费		1,015,549.21	1,015,549.21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902,405.85	902,405.85	
工伤保险费		45,675.36	45,675.3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015,161.32	2,015,161.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62.78	22,562.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合 计		13,932,524.92	13,932,524.9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727,868.49	1,727,868.49	
二、失业保险费		30,322.16	30,322.1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25,657.86	1,125,657.86	
合 计		2,883,848.51	2,883,848.51	

(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97,673.00	4,731,395.02	3,389,971.09	1,739,096.93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541,009.44	-541,00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34.48	199,363.50	128,444.57	108,853.41
房产税		34,543.38	34,543.38	
土地使用税		10,842.90	10,842.90	
个人所得税	46,529.93	117,624.09	85,867.37	78,286.6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96.05	142,402.53	91,746.15	77,752.43
其他税费		92,872.59	92,872.59	
合 计	509,233.46	4,788,034.57	3,293,278.61	2,003,989.42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715,881.77	2,596,946.89
合 计	20,715,881.77	2,596,946.8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15,881.77	2,596,946.89
合 计	5,715,881.77	2,596,946.89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二、待转销项税	3,141,496.54	1,441,693.01
合 计	3,141,496.54	1,441,693.01

(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714.16	857,344.62	1,004,821.27	-143,762.49	
合 计	3,714.16	857,344.62	1,004,821.27	-143,762.49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5,020,000.00	—			15,020,000.00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20,000.00	100.00			15,02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31,342.97	1,828,561.39		8,559,904.36
任意盈余公积	22,430.31			22,430.3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6,753,773.28	1,828,561.39		8,582,334.67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20,048,458.98	45,642,023.2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0,048,458.98	45,642,023.28
本期增加额	18,285,613.89	-15,593,564.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8,285,613.89	-15,593,564.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6,828,561.39	10,00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828,561.3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5,000,000.00	10,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1,505,511.48	20,048,458.98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2,425,110.53	99,639,299.69	96,304,634.19	107,936,938.4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122,425,110.53	99,639,299.69	96,304,634.19	107,936,938.40
二、其他业务小计	588,304.81		681,302.18	
租金	588,304.81		681,302.18	
合 计	123,013,415.34	99,639,299.69	96,985,936.37	107,936,938.40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509.44	1,886.80
协会会费		38,900.00
其他	127,305.88	90,772.76
合 计	138,524.06	131,559.56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867.69	3,677,050.64
其他费用	3,890,163.76	108,947.42
合 计	6,239,031.45	3,785,998.06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31,678.91	242,111.35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124,646.28	172,395.67
合 计	-7,032.63	-69,715.68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0,032.64	16,499.72
合 计		10,032.64	16,499.72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43,477.04	-1,125,457.13
合 计	1,643,477.04	-1,125,457.13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441.07	
合 计	-71,441.07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500.41	536.01	
合 计	500.41	536.01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29,829.31	23,000.07	
合 计	29,829.31	23,000.07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009.44	-499,744.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3,009.01	-281,364.28
合 计	-148,000.43	-781,108.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37,613.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0,64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5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851,768.18
其他	-999,316.16
所得税费用	-148,000.43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8,285,613.89	-15,593,564.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1,441.07	
信用减值损失	-1,643,477.04	1,125,45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802.43	709,271.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6,603.00	82,08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8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09.01	-281,36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5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00,974.64	-26,972,06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3,724.21	1,572,942.11
其他	-14,216,7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469.03	-39,271,768.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55,789.10	4,715,22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0,569.03	-39,930,619.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55,789.10	4,715,220.0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55,789.10	4,715,22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789.10	4,715,220.07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79号康庭园1栋101号	测绘、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12,873.00 万元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通湘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430100081396093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91530000216525578C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96,014.75	1,804,704.84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 10 页至本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丁世忠

日期: 2023.6.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张维兴

日期: 2023.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张维兴

日期: 2023.6.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905039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负责人 宁光美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8 2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ND 5033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 2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仅用于出具报告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黄 人: 宁光美

办 公 场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

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02号房

分 所 编 号: 110101414501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晟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9-20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11985092008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6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石晟超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6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14
年 月 日
/y /m /d

2015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月 日
/y /m /d

2017
年 月 日
/y /m /d

5

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刘明松
 Full name: Liu Mings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9-23
 Date of birth: 1971-09-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q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923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109230011



姓名: 刘明松
 证书编号: 1301001300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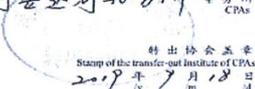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所) 事务所 CPAs



1.5.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M75NJXR1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3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0775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长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长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长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长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长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长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长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长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18,084.93	25,655,78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63,592,159.09	34,213,59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3,065.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4	22,359,068.56	
其他应收款	七、5	3,565,859.19	4,327,981.46
存货			
合同资产	七、6	38,344,346.98	14,216,77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552,863.01	542,524.21
流动资产合计		134,245,446.86	78,956,659.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2,360,093.51	2,677,018.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9	155,713.80	243,82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134,621.58	551,70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428.89	3,472,546.88
资产总计		137,895,875.75	82,429,206.50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43,873,103.09	11,603,75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2	14,934,647.6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67,764.12	
应交税费	七、14	4,007,277.04	2,003,989.42
其他应付款	七、15	9,347,310.64	20,715,881.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16	4,780,063.44	3,141,496.54
流动负债合计		77,010,165.98	37,465,12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010,165.98	37,465,12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7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18	103,579.29	-143,762.49
盈余公积	七、19	10,149,763.10	8,582,334.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127,332.79	8,559,904.36
任意公积金		22,430.31	22,430.31
未分配利润	七、20	35,612,367.38	21,505,51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85,709.77	44,964,0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95,875.75	82,429,206.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458,608.65	123,013,415.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1	127,458,608.65	123,013,415.34
二、营业总成本		109,890,818.93	106,428,541.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1	103,662,233.38	99,639,299.69
税金及附加		301,404.69	418,71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2	93,564.16	138,524.06
研发费用	七、23	5,986,104.68	6,239,031.45
财务费用	七、24	-152,487.98	-7,032.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1,151.55	131,678.91
加：其他收益	七、25		10,03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1,522,329.24	1,643,47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809,328.28	-71,44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6,132.20	18,166,942.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37,490.52	50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52,110.77	29,8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1,511.95	18,137,613.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0	-352,772.38	-148,00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4,284.33	18,285,61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74,284.33	18,285,61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74,284.33	18,285,613.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53,884.25	95,854,14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980.07	666,80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76.80	26,793,3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21,341.12	123,314,3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8,463.29	59,289,429.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2,726.36	16,249,9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502.87	3,207,4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316.32	23,046,0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37,008.84	101,792,8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1	14,884,332.28	21,521,46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500.00	580,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0,53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036.45	580,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2,036.45	-580,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七、31	-21,837,704.17	20,940,56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25,655,789.10	4,715,2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3,818,084.93	25,655,789.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1	10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8,592,334.67	21,505,511.48	44,964,06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5,020,000.00								8,592,334.67	21,505,511.48	44,964,063.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7,341.78			247,341.78	
2.使用专项储备								620,892.49			620,892.4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67,428.43	-1,567,428.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67,428.43	-1,567,428.43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103,579.29	10,149,763.10	35,612,367.38	60,885,709.7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3,714.16	6,753,773.28	20,048,458.98	41,825,946.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20,000.00							3,714.16	6,753,773.28	20,048,458.98	41,825,94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476.65	1,828,561.39	1,457,052.50	3,138,13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85,613.89	18,285,61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7,476.65			-147,476.65
1. 提取专项储备								857,344.62			857,344.62
2. 使用专项储备								-1,004,821.27			-1,004,821.2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8,561.39	-16,828,561.39	-14,999,999.9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28,561.39	-16,828,561.39	-14,999,999.99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20,000.00							-143,762.49	8,582,334.67	21,505,511.48	44,964,083.6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计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1	2	3		4	5					
一、坏账准备	1	2,135,387.72	1,522,329.24		1,522,329.24				3,657,716.96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1,399,909.65	1,925,646.87		1,925,646.87				3,562,795.52	一、政策计提	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益	2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71,441.07	809,328.28		809,328.28				880,769.35	其中：当年损益	22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中央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7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8											
合 计	19	2,206,828.79	2,331,657.52		2,331,657.52				4,538,486.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勘察设计、租赁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6。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

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到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4-10	5.00	24.25 至 9.50
运输设备	5-14	5.00	19.40 至 6.79
机器设备	8-20	5.00	12.13 至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0。

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资产减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6.（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咨询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7、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经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铝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剩余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调整事项。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3700，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至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818,084.93	25,655,789.10
合计	3,818,084.93	25,655,78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7,180,881.28	235,904.41	25,314,735.50	126,573.70
1至2年	11,222,455.20	1,122,245.52	8,504,343.15	850,434.31
2至3年	7,076,054.75	1,329,210.95	803,956.74	160,791.35
3至4年	803,888.93	370,166.68	572,512.00	171,753.61
4至5年	245,281.80	98,112.74	655,193.35	327,596.68
5年以上	626,392.65	407,155.22	--	--
合计	67,154,954.61	3,562,795.52	35,850,740.74	1,637,149.6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54,954.61	100.00	3,562,795.52	5.31	63,592,159.09
其中：					
账龄组合	67,154,954.61	100.00	3,562,795.52	5.31	63,592,159.09
合计	67,154,954.61	100.00	3,562,795.52	5.31	63,592,159.09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50,740.74	100.00	1,637,149.65	4.57	34,213,591.09
其中：					
账龄组合	35,850,740.74	100.00	1,637,149.65	4.57	34,213,591.09
合计	35,850,740.74	100.00	1,637,149.65	4.57	34,213,591.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7,180,881.28	70.26	235,904.40	25,314,735.50	70.61	126,573.70
1至2年	11,222,455.20	16.71	1,122,245.54	8,504,343.15	23.72	850,434.31
2至3年	7,076,054.75	9.90	1,329,210.97	803,956.74	2.24	160,791.35
3至4年	803,888.93	1.84	370,166.67	572,512.00	1.60	171,753.61
4至5年	245,281.80	0.37	98,112.72	655,193.35	1.83	327,596.68
5年以上	626,392.65	0.93	407,155.22	--	--	--
合计	67,154,954.61	100.00	3,562,795.52	35,850,740.74	100.00	1,637,149.6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637,149.65	1,925,645.87	--	--	3,562,795.52
合计	1,637,149.65	1,925,645.87	--	--	3,562,795.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公司1	10,860,535.32	16.17	319,923.86
公司2	7,835,330.41	11.67	39,176.65
公司3	5,512,049.41	8.21	129,835.40
公司4	3,044,082.14	4.53	608,816.43
公司5	2,694,060.32	4.01	13,470.30
合计	29,946,057.60	44.59	1,111,222.6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065.10	100.00	--	--	--	--
合计	13,065.10	100.00	--	--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公司1	12,708.10	97.27	--
公司2	357.00	2.73	--
合计	13,065.10	100.00	--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59,068.56	--
合计	22,359,068.56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565,859.19	4,327,981.46
合 计	3,565,859.19	4,327,981.46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842,156.49	10,419.81	3,140,306.51	15,701.54
1至2年	799,441.44	79,944.14	733,856.94	73,385.69
2至3年	11,973.20	2,394.64	170,117.14	34,023.43
3至4年	7,209.50	2,162.85	578,877.84	173,663.35
4至5年	--	--	3,194.10	1,597.05
5年以上	--	--	199,867.00	199,867.00
合 计	3,660,780.63	94,921.44	4,826,219.53	498,238.07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0,780.63	100.00	94,921.44	2.59	3,565,859.19
其中：账龄组合	2,902,580.47	79.29	94,921.44	3.27	2,807,659.03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8,200.16	20.71	--	--	758,200.16
合 计	3,660,780.63	100.00	94,921.44	2.59	3,565,859.19

续：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6,219.53	100.00	498,238.07	10.32	4,327,981.46
其中：账龄组合	4,826,219.53	100.00	498,238.07	10.32	4,327,981.46
合 计	4,826,219.53	100.00	498,238.07	10.32	4,327,981.46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83,956.33	71.80	10,419.81	3,140,306.51	65.07	15,701.54
1至2年	799,441.44	27.54	79,944.14	733,856.94	15.21	73,385.69
2至3年	11,973.20	0.41	2,394.64	170,117.14	3.52	34,023.43
3至4年	7,209.50	0.25	2,162.85	578,877.84	11.99	173,663.35
4至5年	--	--	--	3,194.10	0.07	1,597.05
5年以上	--	--	--	199,867.00	4.14	199,867.00
合计	2,902,580.47	100.00	94,921.45	4,826,219.53	100.00	498,238.07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8,200.16	100.00	--	--	--	--
合计	758,200.16	100.00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701.54	107,409.12	375,127.40	498,238.0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5,701.54	390,828.94	-375,127.40	--
—转入第二阶段	-15,701.54	15,701.54	--	--
—转回第二阶段	--	375,127.40	-375,127.40	--
本期计提	10,419.81	-413,736.43	--	-403,316.62
期末余额	10,419.81	84,501.63	--	94,921.4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公司1	代垫项目款	758,200.16	1年以内	20.71	--
公司2	履约保证金	257,304.82	1-2年	7.03	25,730.48
公司3	履约保证金	209,087.93	1-2年	5.71	20,908.79
公司4	代垫项目款	168,200.00	1年以内	4.59	841.00
公司5	代垫项目款	157,750.00	1年以内	4.31	788.75
合计	—	1,550,542.91	—	42.36	48,269.0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计与咨询	39,225,116.33	880,769.35	38,344,346.98	14,288,214.83	71,441.07	14,216,773.76
合计	39,225,116.33	880,769.35	38,344,346.98	14,288,214.83	71,441.07	14,216,773.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原因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工程设计与咨询	71,441.07	809,328.28	--	--	--	880,769.35	/
合计	71,441.07	809,328.28	--	--	--	880,769.35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42,524.21	542,524.21
预缴增值税	2,010,338.80	--
合计	2,552,863.01	542,524.21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360,093.51	2,677,018.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360,093.51	2,677,018.0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91,880.46	515,044.25	1,191,652.29	11,215,272.42
其中：机器设备	852,130.96	--	262,972.00	589,158.96
运输工具	1,846,496.83	--	--	1,846,496.83
办公设备	9,193,252.67	515,044.25	928,680.29	8,779,616.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14,862.46	787,433.66	1,147,117.21	8,855,178.91
其中：机器设备	665,825.96	38,864.28	249,823.40	454,866.84
运输工具	1,549,769.16	57,932.25	--	1,607,701.41
办公设备	6,999,267.34	690,637.13	897,293.81	6,792,610.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7,018.00	---	---	2,360,093.51
其中：机器设备	186,305.00	---	---	134,292.12
运输工具	296,727.67	---	---	238,795.42
办公设备	2,193,985.33	---	---	1,987,005.9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7,018.00	---	---	2,360,093.51
其中：机器设备	186,305.00	---	---	134,292.12
运输工具	296,727.67	---	---	238,795.42
办公设备	2,193,985.33	---	---	1,987,005.97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0,539.57	--	--	440,539.57
其中：软件	440,539.57	--	--	440,539.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717.87	88,107.90	--	284,825.77
其中：软件	196,717.87	88,107.90	--	284,825.7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3,821.70	---	---	155,713.80
其中：软件	243,821.70	---	---	155,713.8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4,621.58	4,538,486.39	551,707.18	2,206,828.79
小 计	1,134,621.58	4,538,486.39	551,707.18	2,206,828.79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873,103.09	11,603,755.11
合 计	43,873,103.09	11,603,755.11

12、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计、勘察与咨询	14,934,647.65	--
合 计	14,934,647.65	--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14,530,178.76	14,462,414.64	67,76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7,853.08	2,177,853.08	--
合 计	--	16,708,031.84	16,640,267.72	67,764.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88,856.86	11,288,856.86	--
职工福利费	--	543,744.32	543,744.32	--
社会保险费	--	960,733.63	960,733.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838,750.67	838,750.67	--
工伤保险费	--	50,691.98	50,691.98	--
其他	--	71,290.98	71,290.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3,933.84	1,643,933.84	--
短期带薪缺勤	--	92,910.11	25,145.99	67,764.12
合 计	--	14,530,178.76	14,462,414.64	67,764.1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	2,177,853.08	2,177,853.0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91,224.66	1,991,224.66	--
失业保险费	--	41,220.78	41,220.78	--
企业年金缴费	--	145,407.64	145,407.64	--
合 计	--	2,177,853.08	2,177,853.08	--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9,096.93	6,037,179.45	3,892,210.50	3,884,06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53.41	132,617.10	241,470.51	--
房产税	--	10,842.90	10,842.90	--
土地使用税	--	34,543.38	34,543.38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7,752.43	94,726.51	172,478.9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286.65	299,736.09	254,811.58	123,211.16
印花税	--	24,321.24	24,321.24	--
车船税	--	4,353.56	4,353.56	--
合 计	2,003,989.42	6,638,320.23	4,635,032.61	4,007,277.04

15、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8,347,310.64	5,715,881.77
合 计	9,347,310.64	20,715,881.77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1,981,695.81	2,392,452.23
往来款	6,001,480.08	2,959,294.79
其他	364,134.75	364,134.75
合 计	8,347,310.64	5,715,881.7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公司1	5,928,905.29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5,928,905.29	—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41,496.54	4,780,063.44
合计	3,141,496.54	4,780,063.44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20,000.00	100.00	--	--	15,020,000.00	100.00
合计	15,020,000.00	100.00	--	--	15,020,000.00	100.00

18、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3,762.49	620,892.49	373,550.71	103,579.29	—
合计	-143,762.49	620,892.49	373,550.71	103,579.29	—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559,904.36	1,567,428.43	--	10,127,332.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430.31	--	--	22,430.31
合计	8,582,334.67	1,567,428.43	--	10,149,763.10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505,511.48	20,048,458.98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21,505,511.48	20,048,458.98
本期增加额	15,674,284.33	18,285,613.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74,284.33	18,285,613.89
本期减少额	1,567,428.43	16,828,561.3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567,428.43	1,828,561.39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	15,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5,612,367.38	21,505,511.48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勘察与咨询	126,738,193.38	103,662,233.38	122,425,110.53	99,639,299.69
其他业务				
租赁	720,415.27	--	588,304.81	--
合 计	127,458,608.65	103,662,233.38	123,013,415.34	99,639,299.69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残疾人保障金	55,771.32	61,305.88
协会会费	37,000.00	66,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	9,708.74
业务招待费	--	1,509.44
其他	792.84	--
合 计	93,564.16	138,524.06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6,104.68	6,188,010.15
知识产权事务费	--	6,130.60
办公费	--	44,890.70
合 计	5,986,104.68	6,239,031.4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91,151.55	131,678.91
手续费	38,663.57	124,646.28
合 计	-152,487.98	-7,032.63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032.64
合 计	--	10,032.64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22,329.24	1,643,477.04
合 计	-1,522,329.24	1,643,477.04

2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9,328.28	-71,441.07
合 计	-809,328.28	-71,441.07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6,990.00	--	136,990.00
罚款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0.52	0.41	0.52
合 计	137,490.52	500.41	137,490.52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535.08	--	44,535.08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7,575.69	29,829.31	7,575.69
合 计	52,110.77	29,829.31	52,110.77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142.02	-541,009.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2,914.40	393,009.01
合 计	-352,772.38	-148,000.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21,511.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22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6,649.1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334,350.07
合 计	-352,772.38

31、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674,284.33	18,285,613.8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9,328.28	71,441.07
信用减值损失	1,522,329.24	-1,643,477.04
固定资产折旧	787,433.66	777,802.43
无形资产摊销	88,107.90	86,60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14.40	393,009.01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6,901.50	-14,216,77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1,356.55	27,000,97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06,476.24	-9,233,7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4,332.28	21,521,46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8,084.93	25,655,789.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55,789.10	4,715,22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7,704.17	20,940,569.03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79号康庭园1栋101号	测绘、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263,730,014.27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姓名 黄志斌
 Full name 黄志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67031215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670312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28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准考证号 110000140149
 Candidate Number 110000140149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Issue Date 1999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12.28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姓名 李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5-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号 42010619780521086X



注册号 1100009872761
发证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01-1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合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琦

主任会计师：康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 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6.1 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90903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2.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70.43	0
3	企业所得税	43,012.05	0
4	印花税	51,167.7	0
5	教育费附加	120,844.46	0
6	增值税	4,028,149.02	0
7	房产税	34,543.3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0,562.9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307.6	0
	合计	4,713,400.52	0
	其中，自缴税款	4,449,685.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43,703.52元，2019年-0.1元，2020年1,555,833.31元，2021年3,601,270.8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24,976.29元（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2212746776723



1.6.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3653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2.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44.57	0
3	企业所得税	218,323.62	0
4	印花税	27,506.71	0
5	教育费附加	55,047.71	0
6	增值税	1,834,922.41	0
7	房产税	34,543.3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6,698.4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305.88	0
	合计	2,407,635.6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54,583.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380.62元,2019年1,923.02元,2020年1,892.2元,2021年467,776.72元,2022年2,870,21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5,796.89元(柒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圆捌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185148304767



1.6.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42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2.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470.51	0
3	企业所得税	-526,411.87	0
4	印花税	24,321.24	0
5	教育费附加	103,487.36	0
6	增值税	3,449,579	0
7	房产税	34,543.3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8,991.5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771.32	0
	合计	3,462,595.42	0
	其中:自缴税款	3,234,345.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22.83元,2019年3,641.95元,2020年13,089.79元,2022年472,096.19元,2023年2,971,744.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56,766.98元(柒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2632309921



1.7 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完整版)

报告编号: 2025年第C20004488号



请使用微信扫码,查询报告真伪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2017〕第297号令）相关规定出具，报告加工过程客观、中立。
2. 报告收录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 公共信用报告内容真伪可通过本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任何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该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深圳平台。
5. 信用信息异议：登录深圳信用网在线提交申请。
6. 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在线提交申请。
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主要应用于尽职调查、信用等级评定等，也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申请资金扶持等相关事项的佐证材料。
8.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500条信息。
9. 数据更新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8:15（深圳信用网数据更新时间）。
10. 如须查询更多版本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请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
仅供参考，专此说明。

一、信用信息提示

1.信用信息提示

基础信息记录	7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	0项
监管信息记录	0项
涉诉涉裁信息记录	0项
资质资格与行政许可信息记录	2项
登记备案信息记录	0项
变更信息记录	1项
其他信息记录	0项
信用承诺信息记录	1项
声明信息记录	1项

二、基础信息

1.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成立日期	2001-06-2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500.000000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报申报情况	2023年报已申报,2022年报已申报,2021年报已申报,2020年报已申报,2019年报已申报,2018年报已申报,2017年报已申报,2016年报已申报,2015年报已申报,2014年报已申报,2013年报已申报
提示	无

2.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3. 管理人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丁进选	董事
高峰	经理

4. 纳税人状态信息

纳税人状态	税务登记证号
正常	440300729869413
正常	440300729869413

5. 参保信息

社保单位编号	390379	投保起始年	1992
投保起始月	08	参保状态	正常
最后缴纳月份	暂未获取到信息	医疗参保人数	81
失业参保人数	81	养老参保人数	81
工伤参保人数	81	生育参保人数	81

6. 年报信息

序号	年报年度	申报情况
1	2023	已申报
2	2022	已申报
3	2021	已申报
4	2020	已申报
5	2019	已申报
6	2018	已申报
7	2017	已申报
8	2016	已申报
9	2015	已申报
10	2014	已申报
11	2013	已申报

7.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股东: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控股。

1.8 公司章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勘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长勘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壹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 299 号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30000183765064G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二)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第十三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29 年 8 月 29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由股东行使监事职责。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八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 (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总支，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 (三)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六)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业事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注册、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荣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进



年 月 日

1.9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康巨人	432801196*****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05	--
2	戴学辉	432325197*****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9	--
3	龚柳	432522198*****8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0	--
4	李剑波	130426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6	--
5	谢翰波	430722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3	--
6	刘思佳	412827199*****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5	--
7	李沛	412822198*****7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7	--
8	施志伟	51082319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4-AY018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5

9

5

7

5

2

1

5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表 2：近 5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927.0588 50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3.10.20	优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铁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618.3360 万元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在建	优
3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铁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117.080 0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	优
4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501.959 万元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8.30	优
5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地铁第三方监测	740.6970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31	优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工程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

蔡伟光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

丁明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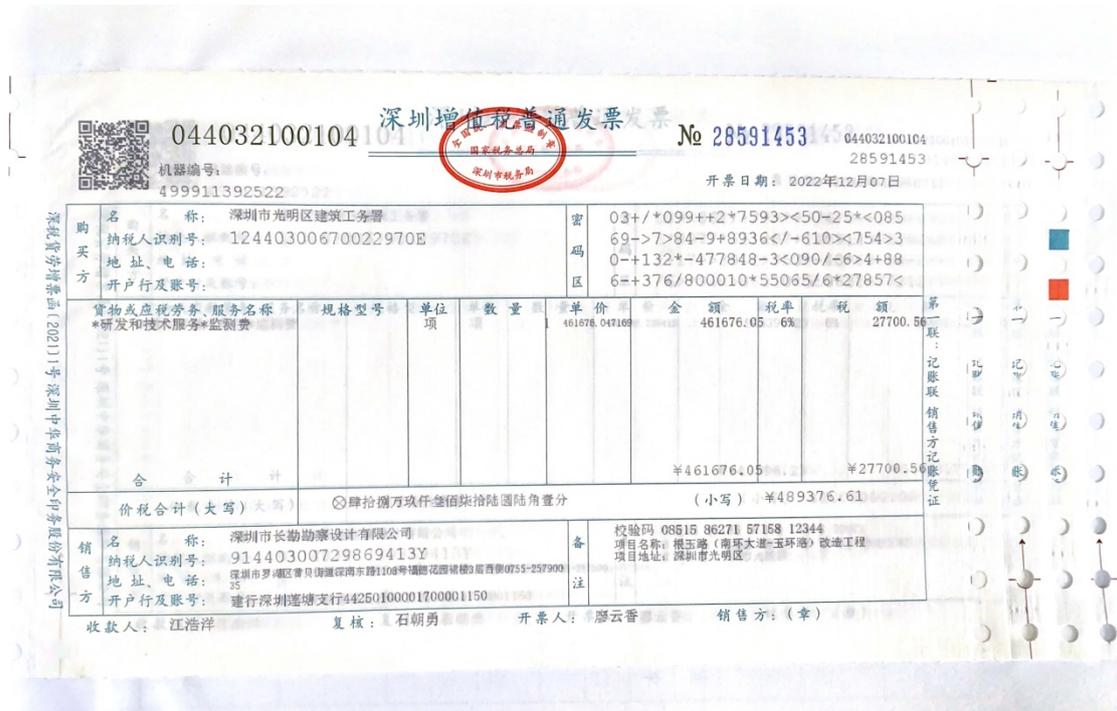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2.1.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2.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三</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白宏涛</p> <p>日期：2023-06-15</p>
--	--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7 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u>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u>							
乙方： <u>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 1 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 0.5 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 1 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未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 1 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 1 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 1 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 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要求,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定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与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2.2.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961627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YG8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235906.339622642	235906.34	6%	14154.38
合计					¥235906.34		¥14154.3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零陆拾圆柒角贰分				(小写) ¥250060.7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0000026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设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8:24:0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961627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YG8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235906.339622642	235906.34	6%	14154.38
合计					¥235906.34		¥14154.3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零陆拾圆柒角贰分				(小写) ¥250060.72		
备注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设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0000026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3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 日

2.3.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云

周筱莹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汪奇志

舒楠楠

汪奇志

汪奇志

舒楠楠

2.3.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61796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457045.849056604	457045.85	6%	27422.75
合计					¥457045.85		¥27422.7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484468.6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244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9:04:4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61796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457045.849056604	457045.85	6%	27422.75
合计					¥457045.85		¥27422.7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圆陆角		(小写) ¥484468.60			
备注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244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4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 RMB：5,019,590.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RMB：4,735,462.26 承担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and 监测报告结算。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3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4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1.0 合同总价（续）

- 1.5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建设单位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6 承包单位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 1.7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8 建设单位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2.0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0 监测周期

- 3.1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 3.2 DY01-05 街坊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4.0 付款方式

4.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4.2 付款申请

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承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承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承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一技
清项
一

5.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5.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5.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5.3 上述(3)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5.4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5.5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6.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4.2 DY01-04 地块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0900007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526726XG), 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小写 RMB: 2,523,141.00, 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柒角,小写 RMB: 2,380,321.70 承担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2. 工作要求

2.1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3 项目监测周期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2.4 交付时间

工作成果要求和监测频次、时间以技术要求中相关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其他约定为准，且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需要满足项目整体安排（工程成果交付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天气恶劣的日子）。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影响及时交付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对费用提出补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5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以获得甲方书面审批通过为准。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甲、乙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金额包括的内容

- 3.1 合同金额不仅包括乙方完成合同文件要求的各阶段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而且包括下述费用：
- 3.1.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服务费、加班费、加班补助、出差补偿、交通住宿费用（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管理费、利润，及乙方在中国及境外应依法缴纳的有关税费，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发票的费用；
- 3.1.2 本合同所包含提交相关文件成果的纸张费、文本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印刷费和晒图费及翻译费用等；
- 3.1.3 其它冲晒照片、购买文件、地图或规范等费用；
- 3.1.4 境外或境内发出之电报、电传、传真、电话及速递之费用；
- 3.1.5 乙方购买相关保险的费用；
- 3.1.6 向政府部门报批时，需提交的图纸及其相关设计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 3.1.7 乙方需参加与之相关的所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 3.1.8 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4. 合同金额不包括下述内容

- 4.1 乙方人员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拟前往项目所在地或乙方注册地之外的城市进行考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前述考察并报销乙方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报销标准为：机票（经济舱）、火车票、高铁票（二等座）、住宿费用（执行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如甲方内部文件规定的报销标准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前述报销标准。除前述可报销的交通住宿费用外，其他因差旅、考察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4.2 甲方要求乙方就服务范围以外事宜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 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5.2 付款申请

乙方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乙方递交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 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5.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甲方应将各期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0000170000115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3040 号莲塘工业区建行大厦一楼

6.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见技术要求。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7.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修改确认函及附件）
- 7.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7.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7.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7.5 技术要求
- 7.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上述 7.3 条“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4.3 DY01-05 地块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1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2,496,449.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RMB：2,355,140.57 承担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2. 工作要求

2.1 服务范围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2.3 项目监测周期

DY01-05 街坊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2.4 交付时间

工作成果要求和监测频次、时间以技术要求中相关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其他约定为准，且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需要满足项目整体安排（工程成果交付时间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天气恶劣的日子）。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影响及时交付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对费用提出补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5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以获得甲方书面审批通过为准。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甲、乙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3. 合同金额包括的内容

- 3.1 合同金额不仅包括乙方完成合同文件要求的各阶段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而且包括下述费用：
 - 3.1.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服务费、加班费、加班补助、出差补偿、交通住宿费用（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管理费、利润，及乙方在中国及境外应依法缴纳的有关税费，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发票的费用；
 - 3.1.2 本合同所包含提交相关文件成果的纸张费、文本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印刷费和晒图费及翻译费用等；
 - 3.1.3 其它冲晒照片、购买文件、地图或规范等费用；
 - 3.1.4 境外或境内发出之电报、电传、传真、电话及速递之费用；
 - 3.1.5 乙方购买相关保险的费用；
 - 3.1.6 向政府部门报批时，需提交的图纸及其相关设计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 3.1.7 乙方需参加与之相关的所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 3.1.8 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4. 合同金额不包括下述内容

- 4.1 乙方人员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拟前往项目所在地或乙方注册地之外的城市进行考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前述考察并报销乙方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报销标准为：机票（经济舱）、火车票、高铁票（二等座）、住宿费用（执行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如甲方内部文件规定的报销标准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前述报销标准。除前述可报销的交通住宿费用外，其他因差旅、考察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4.2 甲方要求乙方就服务范围以外事宜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的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2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 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向承包单位支付。
3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5.2 付款申请

乙方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乙方递交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 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5.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甲方应将各期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0000170000115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3040 号莲塘工业区建行大厦一楼

6.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详见技术要求。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7.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修改确认函及附件）
- 7.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7.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7.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7.5 技术要求
- 7.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上述 7.3 条“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乙方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甲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最低承诺。甲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乙方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4.4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912925		4403223130 25912925	
机器编号: 49991139252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名称: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726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0755-860133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817281823910001	密码区	037-656>+2>/16<788542*+886/16-3223<3/+618<0167/43/+34>-08+<<81*+</>2483*61//+-99-->*25*>+2018*5503>2/+635>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334114.386792	金额 334114.39	税率 6%	税额 20046.86
合计					¥334114.39		¥20046.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圆贰角伍分		(小写) ¥354161.25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0755-2579003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莲塘支行442501000017000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4街坊(01、02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8:57:13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25912925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校验码: 16554617532343734640

机器编号: 499911392522

名称: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726XG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0755-860133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81728182391000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334114.386792453	金额 334114.39	税率 6%	税额 20046.86
合计					¥334114.39		¥20046.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圆贰角伍分		(小写) ¥354161.25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0755-2579003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莲塘支行442501000017000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4街坊(01、02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5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2.5.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华腾 20-023 工程 004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3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
第五条 支付.....	5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9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1
附件一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	13
附件二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投标报价清单.....	19
附件三 廉政建设协议.....	21

甲方：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涛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210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理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环地区坪山大道与体育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1.3 项目概况：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 24613.93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96900 m²，主要功能包括酒店、办公、商业、文化设施、公交首末站(酒店 1 建筑面积 35,000 m²、酒店 2 建筑面积 15,0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43,000 m²、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3,600 m²、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3,500 m²、邮政所建筑面积 150 m²、办公建筑面积 96,65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暂定 60,000 m²)。本项目拟设四层地下室(局部增设夹层)。基坑周长约 601m，开挖面积约 22,246 m²，深度 22.5~24m。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详见详见附件一《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2 附件二《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投标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委托方、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甲

方指令日期为准)。

3.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3.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一《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暂定人民币含税总价：¥7,406,9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不含税总价：¥6,987,707.5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税额：¥419,262.4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4.2 结算原则

监测服务费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4.3 合同结算价：

4.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4.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求，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结算时结算价为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4.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了调整，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最新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第五条 支付

5.1 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5.2.1 基坑监测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 支付；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基坑监测费用的 95%。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基坑监测部分结算款的 100%。

5.2.2 地铁监测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 支付，完成地铁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地铁监测费用的 95%。支付

至合同价的 95%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地铁监测部分结算价的 100%。

5.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因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不齐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付款申请表（甲方格式）
- 2) 合同复印件
- 3) 甲方出具的成果确认函
- 4) 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7 每一个阶段工作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确认函，只有收到经甲方审查后书面的成果确认函，乙方阶段服务工作才算完结，乙方才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5.8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与政府对项目的审批情况同时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9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单位名称：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JN1F56

纳税人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210

银行账号：7783488888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联系电话：0755-89263380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交叉稽核比对，造成发票进项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

到影响等)，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任务书，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任务书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及测量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6.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及测量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6.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及测量人员，监测及测量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6.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及测量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

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及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6.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包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与调整，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任务书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6.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6.2.10 在监测及测量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及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6.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6.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任务书、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6.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6.2.16 监测及测量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6.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任务书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6.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1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信息与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该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7.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及测量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7.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7.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7.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专业测量工程师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监测及测量项目机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7.11 乙方未按任务书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业主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7.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7.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及测量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属于诉讼争议部分暂停执行外，其他合同条款仍继续有效并遵照执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发生的相关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意见，来往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各方责任；

10.1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 方：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210
联络人：罗晓
电 话：0755-89263380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裙
联络人：林泽洋
电 话：13544119101

10.2 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均应传送到对方的上述 10.1 中明确的联络地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后第五日（发出当日不计在内）视为送达日；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的传真记录确认发送成功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的电子记录确认发送成功的当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1.3 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11.4 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谈判、汇报或协议。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

11.5 与政府联系：甲方将负责取得所有当地政府的批准、许可证等必须文件以便乙方能执行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从当地政府机构获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数据。

1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7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2日

附件一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

拟建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4614m²，项目地块北侧为坪山大道，隔坪山大道为正在建设中的综合体项目泰禾中央广场，东侧隔体育二路为果园贝鼎盛大厦和牛角龙村小区，南侧隔泰安路为京基御景印象小区，西侧隔牛角龙路为中山中学。

目前紧邻项目北侧的坪山大道上正在进行地铁 14 号线建设，项目北侧对应的地铁盾构隧道长约 57m，距离用地红线 5.6~7.0m；车站（沙湖站）主体长约 97m，距离用地红线 8.0~11.5m；附属风亭（不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和出入口（拟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纵向长约 69m，进入本项目地块红线 6~11.3m 不等。根据双方建设进度，本项目基坑开挖时，地铁主要结构已基本建成。

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由 2 栋酒店、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公交首末站、邮政所等组成，拟设四层地下室（局部增设夹层）。基坑周长约 601m，开挖面积约 22246m²，深度 22.5~24m。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一、监测范围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和自动化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共用），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地面沉降，管线变形，建筑物变形，地下水位，支撑内力等。

2、地铁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地下铁路隧道内部变形、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

3、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地铁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二、基坑监测要求

1、监测点布置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QS）：共布置 17 个测斜孔，深度方向每米布置 1 个测点；

2)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WS）：共布置 32 处；

3) 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W）：共布置 12 个观测井；

4) 管线位移监测（GX）：共布置 20 个断面；

- 5) 支撑应力监测 (BY)：布置 24 点*3 层，总共 72 点；
- 6) 立柱沉降监测 (LC)：共布置 20 个监测点；
- 7) 地面沉降监测 (DC)：共布置 19 个监测点；
- 8) 地铁监测断面 (DT)：隧道 19 个断面，车站及附属结构 16 个断面；
- 9) 建筑物变形监测 (BC)：共监测 15 栋 (共约 52 点)。

具体监测点数以设计图纸为准。

2、监测位移控制

基坑各监测项目控制值及速率见下表 (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规范为准)：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控制值 (mm)	备注
坑顶水平位移		3	30	
坑顶竖向位移		3	20	
深层水平位移		3	45	
立柱沉降		3	30	
地面沉降		3	35	
管线位移	刚性管道	压力	3	30
	刚性管道	非压力	4	40
	柔性管道		4	40
建筑物变形	水平		3	30
	竖向		3	30
	倾斜		连续 3d 大于 0.0001H/d	2.5/1000
地下水位		500	5000	
支撑轴力		-	0.9fcA	fc 为混凝土强度设计值 A 为支撑截面积

1) 当监测累计值达到控制值的 80% 或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 3d 速率超过该值的 70% 时应报警，施工现场应立即暂停施工，有关各方研究商量后作出处理措施，并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2) 人工巡视：在施工期间需进行人工巡视，沿基坑 0~2H 的距离，包括对支护结构状态、地表裂缝及岩土体状态的巡视。

3) 以上监测内容应由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业主及设计单位。

4、观测频率

基坑监测频率按下表确定（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规范为准）：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备注
开挖深度 (m)	≤5	1 次/2d	(1) 遇到大、暴雨天气或变形超过警戒值时，应加强监测频率；
	5~10	1 次/1d	
	>10	2 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2 次/1d	(2) 各道支撑开始拆除至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为 1 次/1d
	7~28	1 次/1d	
	>28	2 次/3d	

5、观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6、人工巡视

本工程施工及使用期内，每天应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支护体系

各支护结构的成型质量、支护桩、内支撑、立柱等支护结构有无裂缝出现、支护桩、内支撑、立柱等支护结构有无较大变形、止水帷幕有无开裂、渗漏等质量问题、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沉陷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沙、管涌。

(2) 施工工况

开挖后暴露的土质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基坑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内支撑等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场地地表水、地下水排放状况是否正常，基坑降水、回灌等是否运转正常、基坑周边堆载是否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3) 周边环境

周边各类市政管线是否有无破损、泄露等情况、周边建构筑物是否有无新增裂缝出现、周边市政道是否出现裂缝、沉陷、临近基坑及建构筑物的施工变化情况。

(4) 监测设施

基准点、监测点完好状况、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的巡视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检查记录

应及时整理，并与一志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巡视检查如发现异常和危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7、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

1) 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2) 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3) 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4) 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

8、要求与成果资料提供

(1) 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监测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监测技术成果文件应包括监测过程中提供的监测日报表、监测中间报告和最终报告。

监测日报中应说明天气、工况等基本情况，并包括各监测项目的日变化量、累计变化量以及发展和变化情况的评述；监测中间报告可根据工程重要和工期以周报与月报的形式进行小结，并绘制沉降——时间关系曲线图、水平位移——时间关系曲面图、水平位移——距离关系张开曲线图等；工程结束时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仪器、监测方法及其精度、监测数据的整理、监测结果分析和评价等；

2) 沉降观测报表要求计算出各观测点的本次沉降量、累计沉降量、沉降速率等；水平位移观测报表要求计算出各测点的本次位移量、累计位移量和位移速率等；支护结构的受力观测、土压力和孔隙水压力观测成果，应以力与时间、力与开挖深度等关系曲线和相关表格表示；地下水观测，应绘制地下水随时间变化的图表。监测人员应及时提交监测结果，并综合分析各种监测资料，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监理、施工单位等的负责人。

(2) 依甲方（委托单位）要求，每次进行基坑监测作业时，须通知甲方与监理单位相关现场负责人到场，方可进行监测作业。监测报告按次数提交，根据施工进度及业主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报告，一般情况下，每监测 1 至 2 次提交一次监测报告，每次捌份，观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观测技术总报告。须向甲方提供监测中间环节、竣工验收环节及最终成果的《基坑变形监测成果报告》，每次各一式捌份。

三、地铁监测要求

1、现状调查

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深圳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应对可能受影响的地铁设施进行现状调查，对结构缺陷摄影并附加文字描述，编制地铁设施缺陷初始档案，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

2、变形控制要求

变形控制按以下表，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_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leq 10\text{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leq 5\text{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geq 15000\text{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1 / 2500$

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

安全控制指标	容许值
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 4\text{mm} / 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 4\text{mm} / 18\text{m}$
扭曲变形	$< 4\text{mm} / 6.25\text{m}$
轨距	$+3\text{mm}, -2\text{m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5\text{mm}$

3、监测频率

(1) 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2) 正常施工情况下的频率，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进行，一般不少于每天 2 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它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应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如下表所示，具体频率以图纸和规范为准。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特 级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1 次/d

开挖阶段	3 次/1d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3 次/1d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级坑后	1 次/3d

(3)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第三方监测承包商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4) 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以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4、第三方监测报告

(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必要时应提交日报或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交监测总报告；

(2) 第三方监测周报、月报及总报告应评价施工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3)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到总工办、运营管理部门。当第三方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报我司的总工办、运营管理部门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四、执行的技术标准和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附件二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投标报价清单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点数	次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制作和安装					2,040,000.00	
1.1	位移基准点制作	点	4	1	1,000.00	4,000.00	
1.2	基坑顶位移、沉降观测点制作	点	32	1	20,000.00	640,000.00	设置固定观测墩安装智能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1.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制作	点	17	1	18,000.00	306,000.00	安装固定式测斜仪自动化监测
1.4	地下水观测点制作	孔	12	1	8,000.00	96,000.00	安装固定式水位计自动化监测
1.5	管线位移监测点制作	点	20	1	200.00	4,000.00	
1.6	地面沉降监测点制作	点	18	1	200.00	3,600.00	
1.7	支撑内力监测点制作	点	72	1	5,700.00	410,400.00	安装钢筋计和多通道张弦测力计自动化监测
1.8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点制作	点	20	1	200.00	4,000.00	
1.9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制作	点	52	1	11,000.00	572,000.00	安装容差式沉降仪自动化监测
2	现场监测和数据处理					2,381,970.00	
2.1	水平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4	1	300.00	1,200.00	
2.2	垂直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4	1	300.00	1,200.00	
2.3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4	3	300.00	3,600.00	
2.4	垂直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4	3	300.00	3,600.00	
2.5	基坑顶水平位移	点·次	32	858	5.00	137,280.00	
2.6	基坑顶垂直沉降	点·次	32	858	5.00	137,280.00	
2.7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17	858	5.00	72,930.00	
2.8	地下水观测	点·次	12	858	5.00	51,480.00	
2.9	断面范围管线位移及沉降观测	点·次	20	858	20.00	343,200.00	
2.10	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18	858	20.00	308,880.00	
2.11	支撑应力监测	点·次	72	858	5.00	308,880.00	
2.12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20	858	20.00	343,200.00	
2.13	建筑物变形监测(水平、裂缝、竖向、倾斜等)	点·次	52	858	15.00	669,240.00	
3	小计					4,421,970.00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地铁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点数	次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制作和安装					54,000.00	
1.1	隧道沉降监测 点制作	点	32	1	300.00	9,600.00	
1.2	隧道水平位移 监测点制作	点	76	1	300.00	22,800.00	
1.3	轨道沉降监测 点制作	点	72	1	300.00	21,600.00	
2	地铁监测费					2,931,000.00	
2.1	隧道沉降观测	点· 次	32	638	25.00	510,400.00	包含轨道监测及站台、附属结构监测、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工期预计8个月，监测频率为1次/3d，共监测80次；土方开挖至地下室施工完成，预计工期18个月，监测频率为1次/1d，共计540次；；基坑回填完至监测数据稳定预计4个月，监测频率为1次/1周，共计18次。
2.2	隧道水平位移 观测	点· 次	76	638	25.00	1,212,200.00	
2.3	轨道沉降监测	点· 次	72	638	25.00	1,148,400.00	
2.4	地铁隧道现状 调查(含2次 隧道三维扫 描)	项	1	2	30,000.00	60,000.00	
3	小计					2,985,000.00	



附件三 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腾 20-023 工程 004 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89263380；乙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25790030）。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

2.5.2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3130223130 **No 25912907591** 4403223130 25912907

机器编号: 499911392522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1212*>/9+68+-34754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JN1F56				010806-934/8>-+/2261/1/2/-4>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10栋210 0755-89263380				381104--+8<0>0/3/4+<0+1+>2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78348888861				+6032*>*0801**5503241187+-58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备注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地区坪山大道与体育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华腾 20-023 工程00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0755-25790035				合同编号: 华腾 20-023 工程00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莲塘支行44250100001700001150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133403.773894	133403.77	6%	8004.23
合计					¥133403.77		¥8004.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零捌圆整		(小写) ¥141408.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9:16:5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25912907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校验码: 01440899904098984375 机器编号: 499911392522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JN1F56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10栋210 0755-892633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78348888861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备注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地区坪山大道与体育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华腾 20-023 工程004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0755-25790035				合同编号: 华腾 20-023 工程00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莲塘支行44250100001700001150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谢碧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80 12156313	手机号 码	150137623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7. 1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 署	根玉路(南环 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 三方监测	927.058850 万 元	2022. 5. 10- 2023. 10. 20	已完	优
深圳市龙华 排水有限公 司	非政府投资 建筑小区存 量管网首次 进场项目(二 期)第三方监 测(观湖龙华 片区、民治大 浪片区、福城 观澜片区)	618.3360 万元	2023. 7. 7-至 今	在建	优
深圳市地铁 集团有限公 司	大运枢纽物 业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	1117.0800 万元	2022. 6. 2- 2025. 1. 10	已完	优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照
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街6号金城华庭3栋9B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801215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15-2034.10.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谢碧波
180399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0632

学生 谢碧波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欧阳年凯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学校编号: 10291120030501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9725.0	2958.75	1578.0	1	19725	1183.5	394.5	1	19725	98.63	19725	62.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2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3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4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5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6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7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8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9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0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1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12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合计			39300.88	19834.32				12593.7	4958.58			1239.71		912.01	1842.2		46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c3b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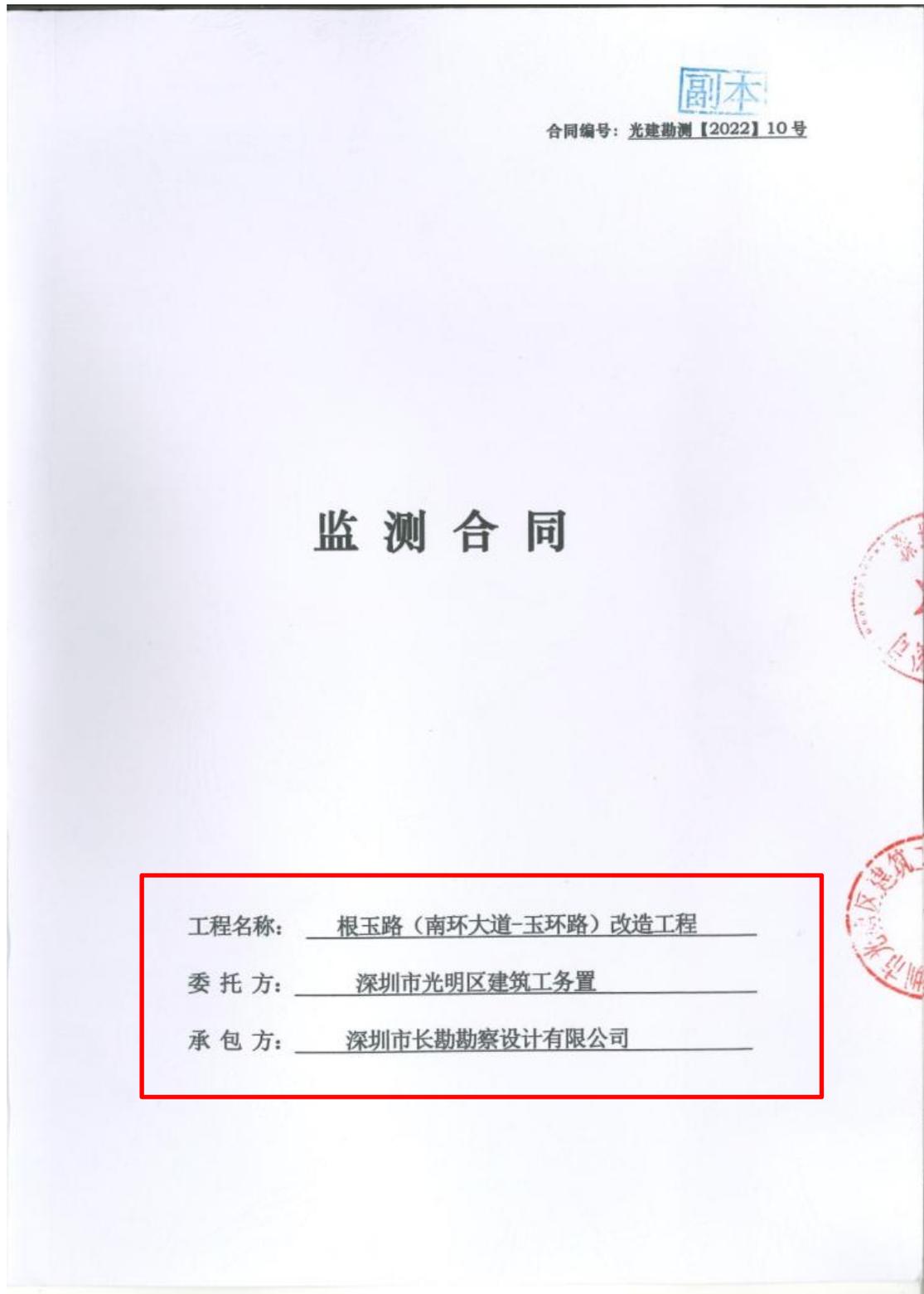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2 合同扫描件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工程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蔡伟光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丁明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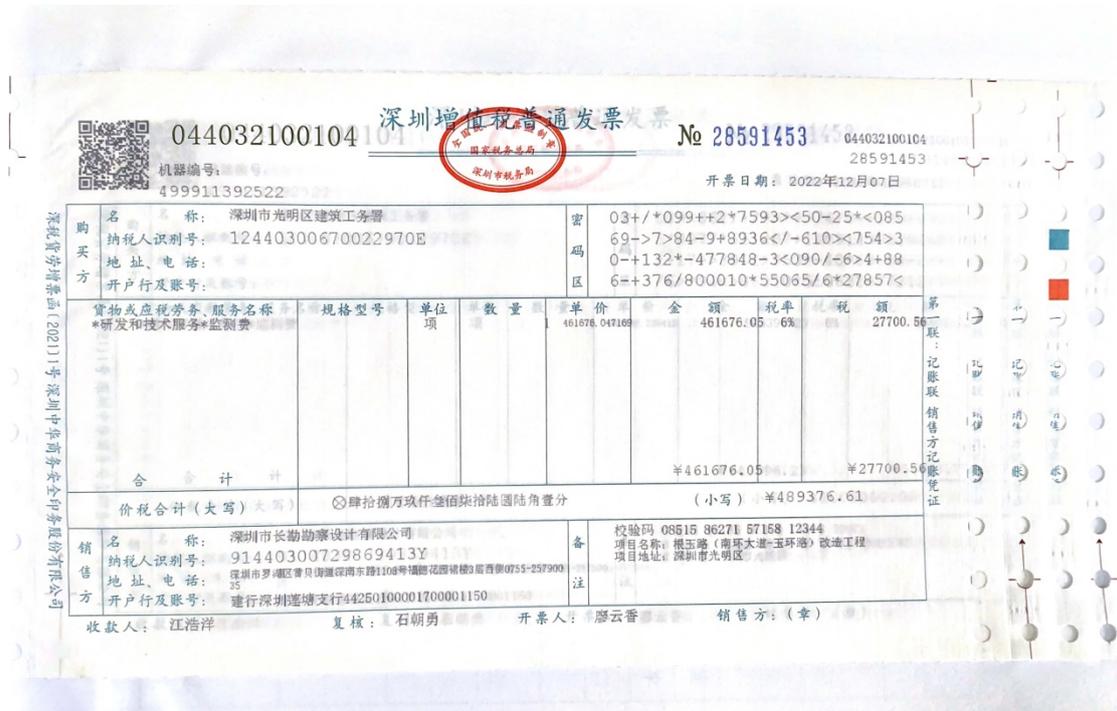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3.2.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3.2.4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成果文件）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 进 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魏 铜 祥

审 核：李 国 胜

工程负责人：谢碧波

技 术 负 责：唐 玉 平

主 要 参 与：吴 家 龙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高峰
审 定	魏铜祥	魏铜祥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谢碧波
审 核	李国胜	李国胜
技 术 负 责	唐玉平	唐玉平
主 要 参 与	吴家龙	吴家龙

3.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三</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白宏涛</p> <p>日期：2023-06-15</p>
--	--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7 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话：0755-25790035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u>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u>							
乙方： <u>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 1 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 0.5 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 1 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未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 1 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 1 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 1 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 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要求,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定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与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3.3.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961627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YG8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235906.339622642	235906.34	6%	14154.38
合计					¥235906.34		¥14154.3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零陆拾圆柒角贰分				(小写) ¥250060.7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0000026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8:24:0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961627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YG8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235906.339622642	235906.34	6%	14154.38
合计					¥235906.34		¥14154.3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零陆拾圆柒角贰分				(小写) ¥250060.72		
备注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0000026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3.4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成果文件）

2023.0.01.085-3

一般·长期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审 定 : 魏铜祥

审 核 : 裴运军

编 写 人 : 唐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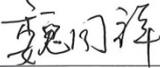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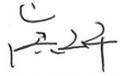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77 期)

第三方监测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魏铜祥	
审 核	裴运军	
编 写 人	唐玉平	

3.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3.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 日

3.4.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云

周智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新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汪奇志

舒楠楠

汪奇志

汪奇志

舒楠楠

3.4.3 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61796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457045.849056604	457045.85	6%	27422.75
合计					¥457045.85		¥27422.7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484468.6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244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开票人: 廖云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5 19:04:4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617968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	457045.849056604	457045.85	6%	27422.75
合计					¥457045.85		¥27422.7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圆陆角		(小写) ¥484468.60			
备注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244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收款人: 江浩洋 复核人: 石朝勇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4.4 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文件（成果文件）

2022.0.01.061（北地块地铁）
一般、长期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赵 文 峰	
审 核	裴 运 军	
项 目 负 责	谢 碧 波	谢碧波
主 要 参 与	张 明 波	张明波



2022.0.01.061 (基坑)
一般.长期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主 要 参 与：张明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赵 文 峰	
审 核	裴 运 军	
项 目 负 责	谢 碧 波	
主 要 参 与	张 明 波	



表 4：获奖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onlineSAR 圆弧式合成孔径雷达智能监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2023.11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级
2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三等奖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2.10.20	广东省测绘学会	省级
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三等奖	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2020.8.27	广东省测绘学会	省级
4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2021.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
5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勘察）	2020.10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级

备注：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的勘察或监测类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测绘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OnlineSAR圆弧式合成孔径雷达智能监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名次: (2)

证书号: 2023-01-02-25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 三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 2022-3-64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0-3-53

2020年8月27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勘察)

奖励等级：铜 奖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 书

证书号：2020-03-03-41



表 5：项目管理班子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各地块可兼任）

序号	配备人数	职务	任职资格
1	1 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职称及以上
2	1 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及以上
3	1 人	现场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4	1 人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	4 人	测量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以上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配备一套项目其余人员（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置不得少于投标人数（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管理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最少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AY184401419 1500101100894	10年	15013762397
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224402412(00) 1400101086713Q	21年	13802236716
现场负责人	段宏才	224402413(00) 2103001059426	10年	13425110731
审核人	刘思佳	AY194401534 2203001065280	10年	15007550715
测量工程师	高志超	224402414(00) 1400101086376Q	21年	13823205948
测量工程师	李剑波	AY184300661 2203001065506	11年	13922881556
测量工程师	余兵	194401558(00) 1000101016215	20年	13902467035
测量工程师	杜新宇	1803003014094	10年	13632764527
测量工程师	邓亮亮	1803003015634	10年	15118135511
测量工程师	黎进	2003001041985	11年	13534167427
测量工程师	魏铜祥	224402499(00) 2011082000344	20年	18928464290
测量工程师	刘磊	2103001061853	10年	13922893278
测量工程师	江一舟	2203001065240	10年	13510981753
安全工程师	周智慧	粤建安 C3(2018)0005511 224402100(00) 1903001024122	11年	13823397245

注：

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5.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

谢碧波



52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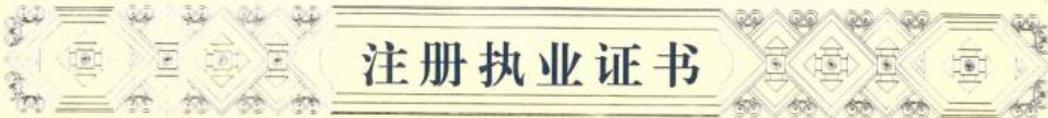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谢碧波
证件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3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照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赵仰高



151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713Q 号



赵仰高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74189

有效期至：2025-09-27

段宏才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
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
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名：段宏才

证件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4190

有效期至：2025-09-2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思佳

姓名 刘思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
3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7199001016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5-2037.07.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思佳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234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思佳

证书编号 AY19440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621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志超



67



粤高取证字第400101086376Q号



高志超 于二〇〇四年
十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74191

有效期至：2025-09-27

李剑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 105361200905116853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李剑波
证件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剑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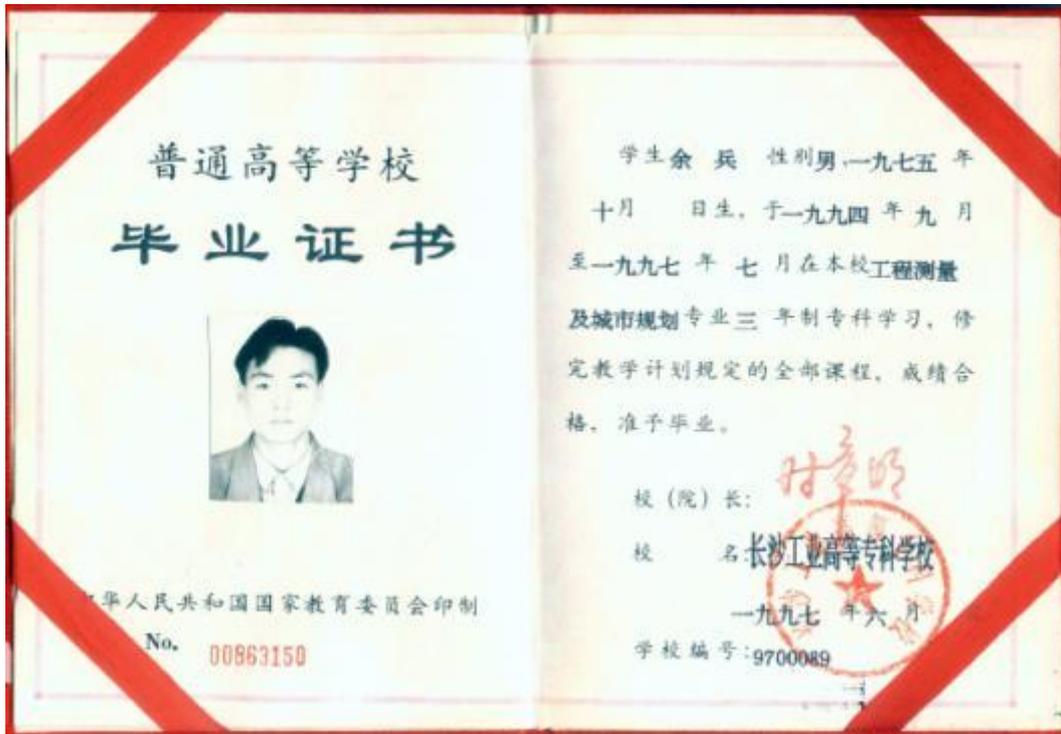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余兵





余兵 于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16215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19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余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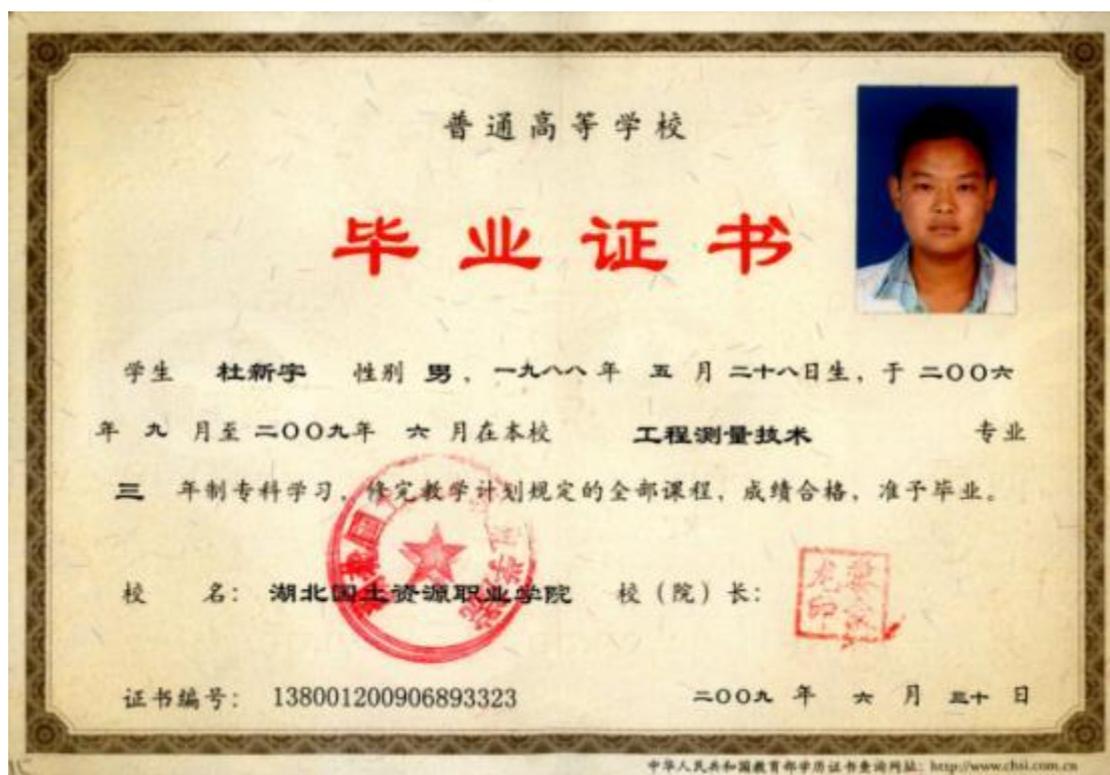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 75755

有效期至: 2025-08-13

杜新宇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094号

杜新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邓亮亮

姓名 邓亮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蒙城县漆园办事处
旭光村后邓庄 6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198611109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蒙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9-2036.02.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职业字第 1803003015634号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黎进

姓名 黎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9月24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北盛镇乌龙社区桃花垅片佃里组4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36.07.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进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4251200706001115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魏铜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盖钢印有效)

证书编号: 2011082000344

姓名: 魏铜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11133530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567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魏铜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11月1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1日
	Issued on	2014年01月01日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铜祥

证书编号: 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 76213

有效期至: 2025-10-10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 林 大 学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廿 一 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一舟

姓名 江一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
3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1198509286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江一舟 性别 男 ， 一九八五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20260016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周智慧

姓名 周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A组团1栋二单元24G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704215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8-2035.03.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智慧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90500574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监制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周智慧
证件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4400000007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5511

姓 名: 周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5.2 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9725.0	2968.75	1578.0	1	19725	1183.5	394.5	1	19725	98.63	19725	82.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2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9.8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3	390379	19017.0	2852.55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4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5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6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53.25	19017	152.14	38.03
2024	07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8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09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0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1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2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合计			38900.88	19684.32			12593.7	4968.58			1239.71				1842.2		46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c3b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 611045327 身份证号: 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4574.0	2186.1	1165.92	1	14574	874.44	291.48	1	14574	72.87	14574	6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5054.0	2258.1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3.23	15054	120.43	30.11
2024	02	390379	15054.0	2258.1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3.23	15054	120.43	30.11
2024	03	390379	15054.0	2258.1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3.23	15054	120.43	30.11
2024	04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05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06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07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08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09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10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11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2024	12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42.15	15054	120.43	30.11
合计			30638.16	15617.76			9906.84	3904.44			976.11						36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f577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1007.76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6.83	18292	146.34	36.58
2024	02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6.83	18292	146.34	36.58
2024	03	390379	18292.0	2743.8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4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5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6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7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8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09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10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11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2024	12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51.22	18292	146.34	36.58
合计			37091.28	18904.0			11982.96	4726.0			1181.5		368.17	1772.6		44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5995d844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超

社保电脑号：611045329

身份证号码：432325196812118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8063.0	2709.45	1445.04	1	18063	1083.78	361.26	1	18063	90.32	18063	75.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2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3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4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5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6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7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8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09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10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11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2024	12	390379	16530.0	2479.5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9.43	16530	132.24	33.06
合计			33951.15	17313.84	13222.4		11001.78	4328.46			1082.12				1603.4		40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e8a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9725.0	2958.75	1578.0	1	19725	1183.5	394.5	1	19725	98.63	19725	62.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2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3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4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5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6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7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8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09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10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11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2024	12	390379	21125.0	3168.7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8.73	21125	169.0	42.25
合计			42885.0	21858.0			13858.5	5464.5			1366.19						51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5995bfe9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兵 社保电脑号：6158038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7509.0	2626.35	1400.72	1	17509	1050.54	350.18	1	17509	87.55	17509	73.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16796	134.37	33.59
2024	02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16796	134.37	33.59
2024	03	390379	16796.0	2519.4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70.54	16796	134.37	33.59
2024	04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05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06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07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08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09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10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11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2024	12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47.03	16796	134.37	33.59
合计			34370.79	17524.88			11128.14	4381.22			1095.31		1628.98			41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ff85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亮亮

社保电脑号：617637604

身份证号码：341224198611109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7831.0	1096.34	626.48	1	7831	469.96	156.62	1	7831	39.16	7831	3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9664.0	1352.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40.59	9664	77.31	19.33
2024	02	390379	9664.0	1352.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40.59	9664	77.31	19.33
2024	03	390379	9664.0	1352.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4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5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6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7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8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09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10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11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2024	12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27.06	9664	77.31	19.33
合计			18201.62	9903.92			6268.26	2475.98			619.0					239.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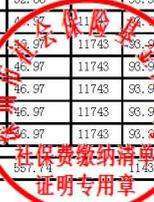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610b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进 社保电脑号: 613006711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0896.0	1525.44	871.68	1	10896	653.76	217.92	1	10896	54.48	10896	45.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1743.0	1644.02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9.32	11743	93.94	23.49
2024	02	390379	11743.0	1644.02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9.32	11743	93.94	23.49
2024	03	390379	11743.0	1644.02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9.32	11743	93.94	23.49
2024	04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05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06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07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08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09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10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11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2024	12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32.88	11743	93.94	23.49
合计			22310.55	12144.96			7699.56	3036.24			759.12		587.14	1143.9		28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63071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朝祥

社保电脑号：615803830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113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762.84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4005.0	2100.7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2	390379	14005.0	2100.7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3	390379	14005.0	2100.7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4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5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6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7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8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09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0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1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2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8.82	14005	112.04	28.01
合计			2376.55	14461.92			9165.84	3615.48			903.93						3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5c74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磊 社保电脑号: 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4183.0	2127.45	1134.64	1	14183	850.98	283.66	1	14183	70.92	14183	59.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20619.0	3092.85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6.6	20619	164.95	41.24
2024	02	390379	20619.0	3092.85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6.6	20619	164.95	41.24
2024	03	390379	20619.0	3092.85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6.6	20619	164.95	41.24
2024	04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05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06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07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08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09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10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11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2024	12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8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57.73	20619	164.95	41.24
合计			41097.36	20928.88			13222.38	5232.22			1308.12		958.97	1995.97		501.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6479f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舟

社保电脑号：6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379	11785.0	1767.75	942.8	1	11785	707.1	235.7	1	11785	58.93	11785	4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379	15467.0	2320.05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4.96	15467	123.74	30.93
2024	02	390379	15467.0	2320.05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4.96	15467	123.74	30.93
2024	03	390379	15467.0	2320.05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4.96	15467	123.74	30.93
2024	04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05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06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07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08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09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0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1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2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合计			31000.38	15791.12	15791.12		9987.3	3947.78			987.01		1501.4				37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964c9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表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08-03、08-04、08-06 地块基坑及主体监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丁进选
	身份证号	43010419670522435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进选（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完整版)

报告编号: 2025年第C20004488号



请使用微信扫码,查询报告真伪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2017〕第297号令）相关规定出具，报告加工过程客观、中立。
2. 报告收录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 公共信用报告内容真伪可通过本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任何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该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深圳平台。
5. 信用信息异议：登录深圳信用网在线提交申请。
6. 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在线提交申请。
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主要应用于尽职调查、信用等级评定等，也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申请资金扶持等相关事项的佐证材料。
8.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500条信息。
9. 数据更新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8:15（深圳信用网数据更新时间）。
10. 如须查询更多版本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请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
仅供参考，专此说明。

一、信用信息提示

1.信用信息提示

基础信息记录	7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	0项
监管信息记录	0项
涉诉涉裁信息记录	0项
资质资格与行政许可信息记录	2项
登记备案信息记录	0项
变更信息记录	1项
其他信息记录	0项
信用承诺信息记录	1项
声明信息记录	1项

二、基础信息

1.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成立日期	2001-06-2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500.000000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报申报情况	2023年报已申报,2022年报已申报,2021年报已申报,2020年报已申报,2019年报已申报,2018年报已申报,2017年报已申报,2016年报已申报,2015年报已申报,2014年报已申报,2013年报已申报
提示	无

2.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3. 管理人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丁进选	董事
高峰	经理

4. 纳税人状态信息

纳税人状态	税务登记证号
正常	440300729869413
正常	440300729869413

5. 参保信息

社保单位编号	390379	投保起始年	1992
投保起始月	08	参保状态	正常
最后缴纳月份	暂未获取到信息	医疗参保人数	81
失业参保人数	81	养老参保人数	81
工伤参保人数	81	生育参保人数	81

6. 年报信息

序号	年报年度	申报情况
1	2023	已申报
2	2022	已申报
3	2021	已申报
4	2020	已申报
5	2019	已申报
6	2018	已申报
7	2017	已申报
8	2016	已申报
9	2015	已申报
10	2014	已申报
11	2013	已申报

7.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股东: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控股。